

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人力资源风险

税务服务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对人才要求较高。我国专业税务服务人才的数量规模和质量要求远远不能满足我国经济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的需要。特别是税务服务的高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更是稀缺。因此在税务服务行业中的人才竞争异常激烈。随着税务服务业的市场进一步放开，对税务服务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如不能对人才引进有全面的战略规划，则将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风险。

二、执业质量风险

公司业务团队执业质量关系到公司的品牌和整体竞争力，如公司不能形成有效的执业质量控制制度，随着市场的高速发展，公司将无法保证业务团队执业过程中的风险管理和质量控制，将会对公司进一步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三、报告期内存在大额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向公司资金拆借的情况，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向公司拆借资金总额分别为390.71万元、2,104.71万元、2,785.68万元，未签署借款协议，也未约定利息。截止到2016年9月8日，关联方已经将上述款项还清。

四、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同业经营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健的胞弟孙斌控制的企业存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其可能利用与公司决策者之间的关联关系影响公司，获得利益倾斜，进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治理及不当控制风险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且公司股权高度集中，公司存在治理不规范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藏政发[2014]51号，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并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西藏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40%）。母公司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该政策享有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一旦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经营将产生不利的影响。

七、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存在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基金及资管计划，截止到2016年6月末，公司投资基金及资管计划的金额为2,509.81万元。一旦基金及资管计划出现亏损，公司存在收不回投资本金的风险。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0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
五、收购资产情况	20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
七、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	26
八、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35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8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4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4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55
七、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7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78
三、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9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81
五、同业竞争情况	82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88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9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9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3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3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1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7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17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7
六、税项	136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6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14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74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0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1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81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2
十四、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8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7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7
主办券商声明	188
律师声明	189
审计机构声明	190
评估机构声明	191
第六节 附件	192
一、备查文件	192
二、信息披露平台	192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国瑞税务	指	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或公司	指	拉萨国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及上海国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更名前公司名称）
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	指	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总瑞	指	上海总瑞税务咨询信息中心
上海国瑞	指	上海国瑞税务咨询信息中心
北京总瑞	指	北京总瑞税务咨询信息网络中心
国瑞会务	指	上海国瑞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国瑞	指	北京国瑞君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津国瑞	指	天津国瑞君悦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国瑞	指	苏州国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年11月1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住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302室
公司电话:	+86-891-6845747
公司传真:	+86-891-684574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ooray.com
邮政编码:	850000
董事会秘书:	白茹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白茹
所属行业:	<p>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L72，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L7231，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p> <p>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L7231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p> <p>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11111调查和咨询服务”。</p>
经营范围:	税务咨询、代理；综合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除卫星地面接收装置）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客户提供税务代理、税务咨询、税务鉴证等各项税务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630732863Y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 万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报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

除上述规定外，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日，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期限尚不满一年，公司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挂牌后的股权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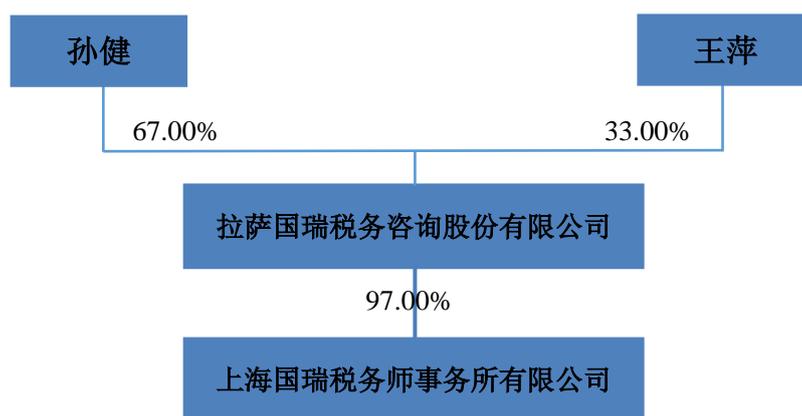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鉴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三、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孙健直接持有公司67.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孙健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重大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健。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孙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投资管理专业，注册税务师，长江商学院首期金融EMBA，上海交大高级金融学院金融EMBA，清华五道口产融CEO首期班在读。1997年7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上海总瑞税务咨询信息中心，任经理；2003年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7年8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国瑞会务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8年11月至今，就职于拉萨国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自2016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08年11月17日至2015年12月20日期间，股东孙健持有有限公司90.00%的股权；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6月5日，股东孙健持有公司51.00%的股权；2016年6月6日至今，股东孙健持有公司67.00%的股份。孙健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并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重大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孙健，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孙健	3,350,000	67.00	境内自然人
2	王萍	1,650,000	33.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股东王萍的简历如下：

王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 年 1 月出生，小学学历。1966 年 2 月至 2001 年，就职于大连瓦房店市服装厂，任技师；2001 年至 2014 年 5 月，自由职业；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天津国瑞君悦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天津国瑞已完成注销）。

公司上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王萍与孙健为母子关系。

（五）公司股东主体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 2 名自然人股东，无非自然人股东。2 名自然人股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任职单位对于股东资格的规定。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股东资格的情形。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1997 年 5 月，国瑞有限前身上海总瑞成立

1996 年 1 月 18 日，中国税务咨询协会出具“中税协发[1996]5 号”《关于在部分城市设立“信息网络”分支机构的批复》，同意“中国税务咨询信息网络”在部分城市设立分支机构。

1997 年 3 月 6 日，中国税务咨询信息网络办公室出具“中税咨信[1997]10 号”《关于在部分城市注册“信息网络”分支机构的批复》，同意北京总瑞税务咨询信息网络中心在部分城市注册分支机构。

1997 年 4 月 2 日，北京总瑞税务咨询信息网络中心出具“北瑞税[1997]13 号”《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的函》，同意设立上海总瑞税务咨询信息中心。

1997年5月12日，上海上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瑞会（1997）19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7年5月12日止，上海总瑞税务咨询信息中心收到北京总瑞税务咨询信息网络中心的出资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1997年5月14日，北京总瑞税务咨询信息网络中心取得上海市虹口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虹经协（1997）第047号”《关于同意登记成立“上海总瑞税务咨询信息中心”的函》，同意设立上海总瑞税务咨询信息中心，注册资金为10万元，出资人为北京总瑞税务咨询信息网络中心，企业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经营场所为海门路609号623室，主营业务为税务咨询、代理、综合信息服务，法定代表人为刘兴。

1997年5月16日，上海市虹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申请并颁发了注册号为“0914468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总瑞税务咨询 信息网络中心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注：北京总瑞税务咨询信息网络中心系由刘兴、朱金玲、裴振莉、刘伟、张福荣、孙健、姜海利、马金耐、中国税务咨询协会共同出资设立，成立于1997年1月31日。北京总瑞税务咨询信息网络中心成立时注册资金50万元，其中中国税务咨询协会（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前身）出资1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0%，刘兴出资25万元，占出资总额的50%，裴振莉、朱金玲、姜海利、孙健、刘伟、张福荣六人各出资2万元，各占出资总额的4%，马金耐出资3万元，占出资总额的6%；成立后至今未发生产权变动；2011年12月15日，因未办理2010年度企业年检，北京总瑞税务咨询信息网络中心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吊销。

（二）1997年7月，上海总瑞第一次增资

1997年7月8日，上海总瑞税务咨询信息中心经研究决定增加注册资本19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1997年7月10日，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验资内（97）第165号”

《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上海总瑞税务咨询信息中心所有者权益为 2,003,671.98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1,903,671.98 元，符合增加资本的要求，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900,000.00 元。

1997 年 7 月 14 日，上海市虹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注册号为“0914468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总瑞税务咨询 信息网络中心	200.00	10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合计	200.00	100.00	-

（三）2006 年 12 月，上海总瑞更名为上海国瑞税务咨询信息中心

2006 年 12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612180492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上海总瑞税务咨询信息中心更名为“上海国瑞税务咨询信息中心”。2006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注册号 31010910144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2008 年 11 月，上海国瑞改制

2008 年 6 月 6 日，上海荣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沪荣业会审字（2008）1129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8 年 4 月 30 日，上海国瑞税务咨询信息中心净资产为 1,255,813.22 元。

2008 年 6 月 13 日，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沪集联评报字（2008）第 J12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验证，上海国瑞税务咨询信息中心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255,813.22 元。

2008 年 7 月 1 日，上海国瑞税务咨询信息中心向上海市工商局虹口分局申报《上海国瑞税务咨询信息中心改制方案》，改制前企业名称为上海国瑞税务咨询信息中心，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改制后企业名称为上海国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改制后投资方为孙健、孙斌，出资方式为货币，注册资本 10 万元，改制前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股东承担。

2008 年 8 月 6 日，北京总瑞税务咨询信息网络中心全体股东作出决定：1、同意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的以 2008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沪

集联评报字（2008）第 J126 号”《评估报告》，确定上海总瑞在 2008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为 1,255,813.22 元；2、同意北京总瑞税务咨询信息网络中心将持有的上海总瑞 90% 产权（原出资额 180.00 万元）以人民币 102.6 万元转让给孙健，将持有的上海总瑞 10% 产权（原出资额 20.00 万元）以人民币 11.40 万元转让给孙斌。

2008 年 8 月 10 日，上海总瑞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的以 2008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沪集联评报字(2008) 第 J126 号”《评估报告》，确定上海总瑞在 2008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为 1,255,813.22 元；2、同意将持有的上海总瑞 90% 产权（原出资额 180.00 万元）以人民币 102.6 万元转让给孙健，将持有的上海总瑞 10% 产权（原出资额 20.00 万元）以人民币 11.40 万元转让给孙斌。

2008 年 8 月 8 日，北京总瑞税务咨询信息网络中心与孙健、孙斌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签订编号“08011203 号”《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2008 年 8 月 13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0005718”号《产权交易凭证》，证实上述产权转让已完成交割。

2008 年 9 月 18 日，北京总瑞税务咨询信息网络中心出具《关于上海国瑞税务咨询信息中心改制批复》：1、同意上海国瑞税务咨询信息中心的改制方案；2、同意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的以 200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沪集联评报字（2008）第 J126 号），确定上海国瑞税务咨询信息中心净资产为 1,255,813.22 元；3、同意经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上海国瑞税务咨询信息中心的全部净资产根据评估值转让；4、同意注册资本由改制后公司董事会自行决定。

2008 年 9 月 28 日，上海国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以下决议：1、成立新一届股东会；2、通过公司新章程；3、选举孙健为公司董事兼经理，孙斌为公司监事。

2008 年 10 月 17 日，上海荣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荣业会验字（2008）第 21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其中：孙健出资人民币 9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0.00%，孙斌出资人民币 1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

2008年11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101090001877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健	9.00	90.00	货币
2	孙斌	1.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注：改制情况说明

(1)集体企业改制时履行的内外部审议程序

1) 改制方案的主要内容

上海国瑞税务咨询信息中心向上海市工商局虹口分局出具制定的《上海国瑞税务咨询信息中心改制方案》，方案的主要内容：

a、企业名称：由上海国瑞税务咨询信息中心改为上海国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b、经济性质：由集体企业改为有限责任公司；

c、注册资本：由200万元改为10万元；

d、出资人：由北京总瑞税务咨询信息网络中心改为孙健、孙斌；

e、资产归属（界定）及处置情况：净资产经上级单位北京总瑞税务咨询信息网络中心同意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转让给新出资人；

f、净资产、评估情况：净资产125.58万元，由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2) 内外部审批程序

2008年8月6日，北京总瑞税务咨询信息网络中心的全体股东包括中国税务咨询协会（现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和8名自然人股东共同作出决定，同意确定上海总瑞在2008年4月30日净资产为1,255,813.22元；同意将北京总瑞税务咨询信息网络中心将持有的上海总瑞90%产权（原出资额180.00万元）以人民币102.6万元转让给孙健，将持有的上海总瑞10%产权（原出资额20.00万元）以人民币11.40万元转让给孙斌。

2008年8月10日，上海总瑞的股东北京总瑞税务咨询信息网络中心作出股东

决定：同意确定上海总瑞在2008年4月30日净资产为1,255,813.22元；同意将持有的上海总瑞90%产权（原出资额180.00万元）以人民币102.6万元转让给孙健，将持有的上海总瑞10%产权（原出资额20.00万元）以人民币11.40万元转让给孙斌。

2008年9月18日，北京总瑞税务咨询信息网络中心出具《关于上海国瑞税务咨询信息中心改制批复》：同意上海总瑞制定的改制方案。

2008年11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对上述改制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101090001877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万元，其中股东孙健出资9万元，股东孙斌出资1万元。

(2) 集体企业改制的合法合规性

此次改制履行了审计、评估、向工商主管部门申报改制方案、产权人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产权人作出股东决定、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取得产权交易凭证、获得上级主办单位改制批复、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办理了验资手续等程序，并取得工商行政部门的核准登记，程序合法合规。根据《上海市集体企业产权界定暂行办法》（沪产界[1996]021号）中规定的“谁投资，谁拥有产权”的基本原则，上海总瑞集体企业改制时的唯一出资方为北京总瑞税务咨询信息网络中心，北京总瑞的股东包括中国税务咨询协会（现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和8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并无国有成分。上海总瑞作为北京总瑞下设的集体企业中也无国有成分。改制方案经过了北京总瑞全体股东的同意，同时北京总瑞出具了《关于上海国瑞税务咨询信息中心改制批复》。因此，改制不存在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或者集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集体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 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暨迁址、更名

2015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一致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302室；公司名称变更为拉萨国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由原股东孙健认缴新增出资246.00万元，原股东孙斌认缴新增出资149.00万元，新股东王萍认缴出资95.00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认缴出资于2017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缴足。

2015年12月21日，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梧新区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健	255.00	9.00	51.00	货币
2	孙斌	150.00	1.00	30.00	货币
3	王萍	95.00	0.00	19.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	100.00	-

（六）2016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实收资本缴纳

2016年6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一致决议同意：股东孙斌将持有的16%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80万元，实缴出资1万元，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健；股东孙斌将持有的公司14%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70万元，实缴出资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萍。

2016年6月6日，上述转让双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相应的实缴出资作价1元。

2016年6月29日，股东孙健向有限公司缴纳了出资额325万元。2016年6月30日，股东王萍向有限公司缴纳出资额165万元，至此，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500万全部缴足。

2016年8月2日，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梧新区分局对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缴纳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健	335.00	335.00	67.00	货币
2	王萍	165.00	165.00	33.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上述两次股权变动原因如下：

2015年下半年，拉萨国瑞开始筹备新三板挂牌，原拟以孙健控制的拉萨国瑞为挂牌主体合并孙斌控制的北京国瑞君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申请新三板挂牌，合并后挂牌主体由孙健持股51.00%控股，由孙斌持股30.00%。2015年

12月，拉萨国瑞先行进行了股权结构调整，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孙健认缴新增出资246.00万元，孙斌认缴新增出资149.00万元，但此后因孙斌对新三板挂牌的态度与控股股东孙健发生了分歧，北京国瑞决定不再并入拉萨国瑞申请挂牌。为了避免利益冲突，孙斌将其原已实缴1.00万元及新增认缴的149.0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孙健和王萍，退出公司。

（七）2016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确认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

2016年8月2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第31180017号】，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3,240,327.36元。

2016年8月27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720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0,471.87万元。

2016年8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6年6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中的500万元作为出资，共计折合为股本5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98,240,327.36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股份总数为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9月1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

2016年9月1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311800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9月1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500万元。

2016年9月22日，经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梧新区分局依法登记，股份公司成立。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健	3,350,000	67.00	净资产折股

2	王萍	1,650,000	33.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八)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股东出资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是否存在代持以及纠纷事项情况

国瑞税务自 1997 年 5 月注册成立以来，共有两次增资、两次股权转让行为，并于 2016 年 9 月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验资、股东出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变动事项	变动时间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相关股东出资来源
1	有限公司前身集体企业成立	1997.05.16	上海上瑞会计师事务所	沪瑞会(1997)191号	自有资金
2	集体企业第一次增资	1997.07.14	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	宏验资内(97)第165号	未分配利润转增
3	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	2008.11.17	上海荣业会计师事务所	沪荣业会验字(2008)第2106号	多年薪资积累、自有资金
4	有限公司第一次认缴增资	2015.12.21	-	-	认缴出资期限内。尚未实缴
5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实收资本缴纳	2016.08.02	-	-	多年薪资积累、自有资金
6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09.22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验字(2016)第31180019号	净资产折股

公司历次增资相关股东出资均已真实到位，相关资金均为出资股东自有资金，为多年薪资所得积累；公司两次股权转让为相关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双方不存在未履行事项或纠纷事项。

公司所有股东均已出具《关于其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不存在代持等情况的书面声明》，声明其所持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拥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为本人代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完整拥有上述股份的所有权利，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收购资产情况

为规范同业竞争，完善业务体系，2016年6月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收购为控股子公司。收购完成后，

公司持有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 97% 的股权。上述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过程

2016 年 6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受让孙健持有的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 97% 的股权共计 29.1 万元出资，作价 29.1 万元。

2016 年 6 月 3 日，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股东孙健将持有的本公司 97% 的股权共计 29.1 万元出资，作价 29.1 万元转让给拉萨国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6 月 3 日，孙健与拉萨国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双方协商，每一元出资作价 1 元。

2016 年 6 月 21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拉萨国瑞	29.10	29.10	97.00	货币
2	孙健	0.30	0.30	1.00	货币
3	单继伟	0.30	0.30	1.00	货币
4	朱伟	0.30	0.30	1.00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00	-

（二）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之“（一）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股本变化”。

（三）收购原因及其他情况说明

1) 收购必要性及原因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税务代理、税务咨询，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的业务主要为税务鉴证。通过收购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既可以完善公司的业务体系，又可以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产生竞争关系。因此，此次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具有必要性。

2) 审议程序

此次合并公司及收购对象双方均各自召开股东会进行表决，经全体股东同意形成一致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具体如下：2016 年 6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

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将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收购为控股子公司，同意受让孙健持有的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 97%的股权共计 29.1 万元出资，作价 29.1 万元。

2016 年 6 月 3 日，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股东孙健将持有的本公司 97%的股权共计 29.1 万元出资，作价 29.1 万元转让给拉萨国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3) 作价依据

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为 290,636.34 元，净资产略低于注册资本。此次股权转让是在净资产略低于注册资本的情况下，按照注册资本的金额进行定价，定价公允。

4)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主要从事税务鉴证业务，并持有《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证书。根据《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注册税务师行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涉税中介机构从事涉税鉴证业务有关问题的批复》等相关规定，开展税务鉴证业务必须取得《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收购后，公司将会完善业务体系，形成税务代理、税务咨询、税务鉴证等业务并行的业务局面，增加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同时，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此次收购可以避免公司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生竞争关系的可能，对公司的规范治理也能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

5) 并补充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从收购完成后至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兼任，其管理层亦由母公司委派，能够实现母公司对子公司在人员上的控制。公司持有子公司 97%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可以依据《公司法》、子公司《公司章程》等对子公司行使有效、决定性的股东权力。因此，公司在决策机制上能够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公司建立了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重要财务核算。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所需的资金进行预算管理，子公司财务部按照预算对经营活动需要的资金进行管理，涉及重大资金支出的需履行审批程序。子公司未经申

报或审批不得对外借款或对外担保。收入确认的核算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按照进度进行确认收入，并及时收款。及时了解客户付款情况，以便及时采取措施与客户联系提醒其尽快付款。

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为《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规定的十项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税务代理、税务咨询，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税务鉴证。公司与母公司在具体业务上分工明确，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力决定及控制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通过对子公司的控制完善公司的业务架构体系，公司对子公司的业务管理实际运营情况良好，对子公司业务能够实施良好控制。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 (直接或间接)	任期
1	孙健	董事长	男	是	2016/9/12-2019/9/11
2	徐海鑫	董事	男	否	2016/9/12-2019/9/11
3	白茹	董事	女	否	2016/9/12-2019/9/11
4	童佳涓	董事	女	否	2016/9/12-2019/9/11
5	单继伟	董事	男	否	2016/9/12-2019/9/11

公司董事会由孙健、徐海鑫、白茹、童佳涓、单继伟五名董事组成，孙健任董事长。

1、孙健

孙健先生，现公司董事长，任期自2016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其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徐海鑫

徐海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4月，自由职业；2007年4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拉萨国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自2016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

3、白茹

白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专业、中级会计师。2007年8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项目总监；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任拉萨国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任项目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6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

4、童佳涓

童佳涓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出生，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上海亚涛科技有限公司，任出纳；2004年4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拉萨国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任期自2016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

5、单继伟

单继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青岛爱玲贸易实业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2008年8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青岛博洋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09年5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自2016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	任期
1	王继婷	监事会主席	女	否	2016/9/12-2019/9/11
2	白岩	监事	女	否	2016/9/12-2019/9/11
3	朱盟刚	职工监事	男	否	2016/9/12-2019/9/11

公司监事会由王继婷、白岩、朱盟刚三名监事组成。王继婷任监事会主席，朱盟刚为职工代表监事。

1、王继婷

王继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12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广州市置旺咨询有限公司，任律师助理；2010年5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客服中心，任话务员；2011年5月至2011年6月，自由职业；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法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6

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

2、白岩

白岩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3月出生，专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客服；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拉萨国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任出纳；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自2016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

3、朱盟刚

朱盟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4月出生，专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西安市继续教育办公室，任职员；2007年4月至2007年8月，自由职业；2007年9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拉萨国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6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	任期
1	孙健	总经理	男	是	2016/9/12-2019/9/11
2	童佳涓	财务负责人	女	否	2016/9/12-2019/9/11
3	白茹	董事会秘书	女	否	2016/9/12-2019/9/1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孙健、童佳涓、白茹组成。孙健任总经理，童佳涓任财务负责人，白茹任董事会秘书。

1、孙健

孙健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16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其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童佳涓

童佳涓女士，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2016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其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白茹

白茹女士，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其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七、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1 家分公司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一）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0 年 6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出具（国税注批字【2000】182 号）《关于成立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批复》。

2000 年 9 月 4 日，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出具“沪注税（2000）66 号”《关于成立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的事务所名称为：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十项代理业务；出资人：章文瑜、施月琴、吴尚华等 3 人；法定代表人：章文瑜；注册资金：30 万元。

2000 年 10 月 27 日，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筹）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章文瑜女士为公司首届执行董事，施月琴女士为公司首届监事。

2001 年 2 月 8 日，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佳业内验字（2001）02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2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各方缴付出资额 30 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2001 年 2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向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42024488，住所为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1 幢 218 室；法定代表人为章文瑜；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注册税务资格制度暂行规定》规定的十项代理业务；经营期限为 199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

上海国瑞税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章文瑜	20.00	66.66	货币
2	施月琴	5.00	16.67	货币

3	吴尚华	5.00	16.67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关于营业期限起始日期为 1997 年 12 月 1 日的补充说明：

1997 年 11 月 26 日，上海市虹口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出具“虹经协(1997)第 109 号”《关于同意登记成立“上海国瑞财税咨询中心”的函》，同意上海总瑞税务咨询中心（母公司拉萨国瑞前身）全资设立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上海国瑞财税咨询中心”，注册资金为 10 万元。

1997 年 11 月 26 日，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宏验资内（97）第 251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于 1997 年 11 月 26 日收到上海总瑞税务咨询中心的投资款 10 万元。

1997 年 12 月 1 日，上海市虹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申请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0901511200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7 年 12 月 1 日，上海国瑞财税咨询中心成立，由上海总瑞税务咨询中心出资 10 万元设立。企业类型为集体企业（法人），经营范围为税务咨询、代理、经济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经营期限为 199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2 年 11 月 30 日。

2000 年 10 月 27 日，上海国瑞财税咨询中心及其产权人上海总瑞税务咨询信息中心共同向嘉定区工商局出具证明：上海国瑞财税咨询中心自开业至今债权为 1165.34 元人民币，负债为零，今后如有未了业务及其事宜，一概由上海总瑞税务咨询信息中心负责处理。

2000 年 11 月 10 日，上海总瑞税务咨询信息中心向市工商局出具证明，证明其原向上海国瑞财税咨询中心投资的 10 万元资产现已全部收回。

2000 年 11 月 23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向嘉定工商管理局出具证明，上海国瑞财税咨询中心目前在该行无贷款余额。

2000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国瑞财税咨询中心向嘉定区工商局提交了申请注销登记，并与上海总瑞税务咨询信息中心共同出具了歇业保证书，保证“违章违法罚没款项已经交清，应纳税金已经缴库，银行借贷资金已经偿还，有关债权债务已经了结，职工工资已经结清，按企业章程载明盈亏分摊及企业剩余资产已处理结束，如有未了业务及其事宜，概由上海总瑞税务咨询信息中心负责处理”。

2001年1月8日，嘉定区工商局出具了“受理2001字第1号”《内资企业与私营企业互转通知单》，表明上海国瑞财税咨询中心系集体企业，已于2001年1月8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同意变更为“自然人设立的有限公司”类别。

(2) 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3月6日，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一致同意股东章文瑜将其持有的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66.66%的股权共计20万元出资，作价20万元转让给孙健。

2003年3月6日，章文瑜与孙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3年4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的股东出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健	20.00	66.66	货币
2	施月琴	5.00	16.67	货币
3	吴尚华	5.00	16.67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3) 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27日，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召开股东会会议，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决定：1、同意公司股东吴尚华将其持有的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16.67%股权共计人民币5万元，作价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范培菁，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年11月27日，吴尚华与范培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双方协商，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

2006年12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健	20.00	66.66	货币

2	施月琴	5.00	16.67	货币
3	范培菁	5.00	16.67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4) 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0日，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召开股东会会议，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决定：1、股东施月琴因病去世，根据“（2012）沪东证字第20832号”《公证书》，施月琴所持公司16.67%股权共计5万元由张国庆继承，张国庆成为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有限公司新股东；2、股东张国庆将所持公司15.67%股权共计4.7万元，作价4.7万元转让给股东孙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股东张国庆将所持公司1%股权共计0.3万元，作价0.3万元转让给张世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9月20日，张国庆与孙健、张世庆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双方协商，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

2012年9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健	24.70	82.33	货币
2	范培菁	5.00	16.67	货币
3	张世庆	0.30	1.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5) 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4日，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召开股东会会议，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决定：1、同意张世庆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股权共计0.3万元，作价0.3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朱伟；2、同意范培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67%股权共计4.7万元，作价4.7万元转让给股东孙健。

2014年5月14日，张世庆与朱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范培菁与孙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双方协商，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

2014年5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

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健	29.40	98.00	货币
2	朱伟	0.30	1.00	货币
3	范培菁	0.30	1.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6）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0日，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召开股东会会议，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决定：同意本公司股东范培菁将所持1%股权共计0.3万元，作价0.3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单继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6年1月20日，范培菁与单继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双方协商，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

2016年2月14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健	29.40	98.00	货币
2	朱伟	0.30	1.00	货币
3	单继伟	0.30	1.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7）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3日，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孙健将持有的本公司97%的股权共计29.1万元，作价29.1万元转让给拉萨国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6月3日，孙健与拉萨国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双方协商，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

2016年6月21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拉萨国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29.10	97.00	货币
2	孙健	0.30	1.00	货币
3	朱伟	0.30	1.00	货币
4	单继伟	0.30	1.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二）上海分公司情况

名称	拉萨国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L1B1XG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奉炮公路 314 号 2 幢 225 号
负责人	孙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	税务咨询、代理，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配件、工艺礼品、日用百货、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批发、零售，家电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496.84	8,263.66	6,584.6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324.90	7,309.14	5,788.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324.32	7,308.00	5,789.88
每股净资产（元）	20.65	730.91	578.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65	730.80	578.99
资产负债率（%）	6.88	5.59	7.08
流动比率（倍）	13.24	14.94	17.01
速动比率（倍）	7.53	10.32	16.99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89.98	2,609.59	2,284.67
净利润（万元）	2,554.87	1,520.84	1,161.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55.43	1,518.12	1,19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84.28	1,095.46	948.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03.77	1,099.22	990.75
毛利率（%）	87.70	71.58	7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6	23.18	2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6	16.78	1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5.54	151.81	119.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5.54	151.81	119.4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16	5.14	5.22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16.52	869.66	1,632.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1.65	86.97	163.27

备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执行：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相关指标由于公司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数，故不适用相关指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分别以10万股、10万股和10万股作为基准计算；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额）”计算；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6、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7、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8、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黄文雄

项目小组成员：黄文雄、何嘉勇、杨四化、刘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 2318 室

负责人：郭健枫

电话：021-51182318

传真：021-51182378

经办律师：彭春桃、钟敏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会计师：林俊、刘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负责人：黄西勤

电话：0755-25132260

传真：0755-25132275

经办评估师：史晓林、岳修恒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具有十八年涉税事务处理经验的资深税务服务专业机构，主要从事税务代理、税务咨询、税务顾问、税务筹划、税务鉴证等业务，另设有出口退税、工商、海关、外汇咨询等特色服务。本着“专业、稳健、诚信、高效”的服务宗旨。公司全面地收集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各地区的财税法规文件，凭借自身对税收法律法规的深刻理解以及较高水平的专业队伍，为客户提供各项税务服务。2004年，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正式通过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成为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在全国认证通过的第一家税务师事务所。2016年，公司正式通过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开展业务至今，已陆续为各类不同行业的优秀企业提供各类服务，主要客户及行业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行业类别
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特易购乐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零售业
英桥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博凯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施耐德万高（天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制造业
北京三盈联合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苏州海格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上纬（上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制造业

公司本着“专业、稳健、诚信、高效”的服务宗旨，力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依靠积累多年的执业经验，主要为用户提供税务代理服务、税务咨询服

务、税务鉴证服务和其他涉税服务。

1、税务代理服务

面对复杂的税收政策，企业为了集中精力参与市场竞争、降低竞争成本，由精通税收、财会、经济政策的专业人士为客户履行纳税义务提供代理服务。

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且高效的税务代理服务。其中主要的服务有：

（1）增值税退税

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优势和沟通能力，通过专家团队和研发部门的不断探讨和交流，探寻新的业务。采用特定操作模式，指导目标企业正确、合理核算相关内容，并使企业充分享受到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公司为企业提供“一条龙”代理服务，包括研发费用归集、立项，通过企业资源整合和筹划，使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资格，帮助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公司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结合文件政策与操作经验，帮助居民企业进行健全的财务核算并准确归集的研发费用，充分享受国家政策补贴，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税收优惠政策。

（4）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公司协助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资料的规整和申报，帮助企业进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享受相关政策优惠。

（5）股权转让、特殊性税务处理

为帮助企业减少税收风险，公司全程代理企业办理股权转让及特殊性税务处理项目。

（6）企业注册成立、一般人申请、年检、变更、注销业务

公司凭借与税务、工商等部门的良好沟通，可协助企业更快、更好地办理注册成立、一般纳税人申请、年检、变更、注销等常规业务。

（7）转让定价业务

公司与TPA专业机构（指第三方中介机构为保险机构开展的医疗保险计划提供咨询管理服务。）合作，并充分使用与国家税务总局一致的、全球容量最大的数据库。公司的权威专家根据企业复杂的交易种类，为企业查找具有可比性的资

料，从而确定可行的企业转移定价的交易方法，以降低企业的涉税风险。

2、税务咨询服务

公司的税务咨询顾问业务主要包含①税务咨询；②税务筹划；③企业重组咨询；④常年税务顾问。

（1）税务咨询

随着企业的不断发展壮大，落后的税务组织架构、传统的税务管理体系及不合理的税务计划，已经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公司协助企业设立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涉税流程，构建以流程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为核心的税务管理体系。

公司的税务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企业设计税务组织架构、建立税务管理体系、制订整体税务计划及建立纳税健康测评制度。

（2）税务筹划

税收贯穿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全过程，企业经营管理者进行经营决策时，如果无视税收的存在，则可能要为此付出更大的代价。

公司利用有效的组织技巧和贸易安排，创新的税务筹划使企业在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前提下，为企业系统地制定卓有成效的税务优化方案，帮助企业有效降低税务风险、达到降低税负的目标。

公司的税务筹划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投资经营理财活动的事前涉税筹划及特别纳税事项调整筹划。

（3）企业重组咨询

公司依托内部的行业精英，资深专家团队，通过专业的行业知识，丰富的操作经验，以理论为基础，经验为依托，市场为导向，政策为核心，有效对企业进行合理的资源整合，重新配置，改善企业的传统管理模式。通过合理的组织架构和崭新的管理模式来强化客户的市场竞争力，最大化提高企业的竞争优势。

（4）常年税务顾问

公司依靠在税务服务领域多年的专业服务经验，凭借良好的客户服务体验，为客户提供定期的税务服务，形成了与客户之间的常年税务顾问合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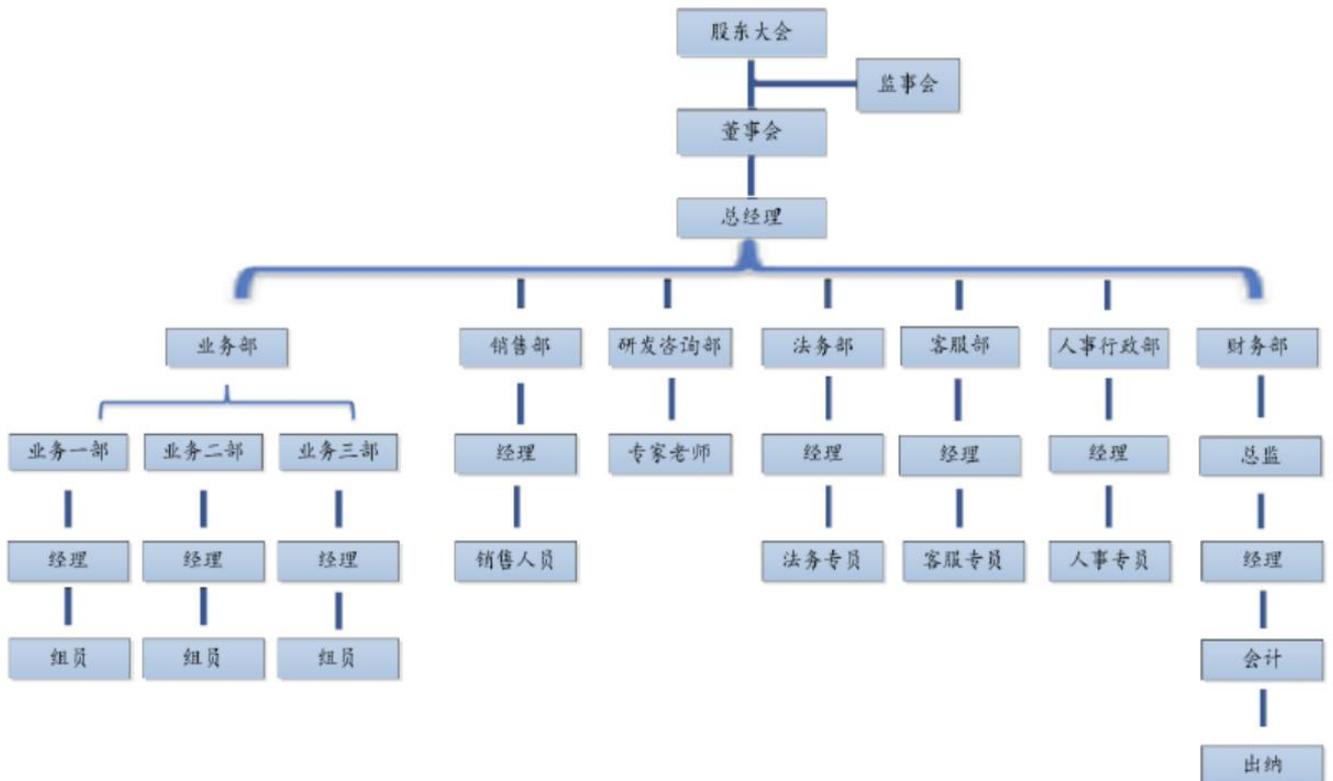
3、税务鉴证服务

为加强和规范税收管理，提高纳税遵从度，降低涉税风险，接受纳税人或税务机关的委托，对涉税事项出具鉴证审核报告。

公司鉴证审核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年终汇算清缴、企业税前弥补亏损涉税鉴证、财产损失鉴证、注销清算税务鉴证及其他涉税鉴证审核等，并为客户出具专业的鉴证审核报告。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的总体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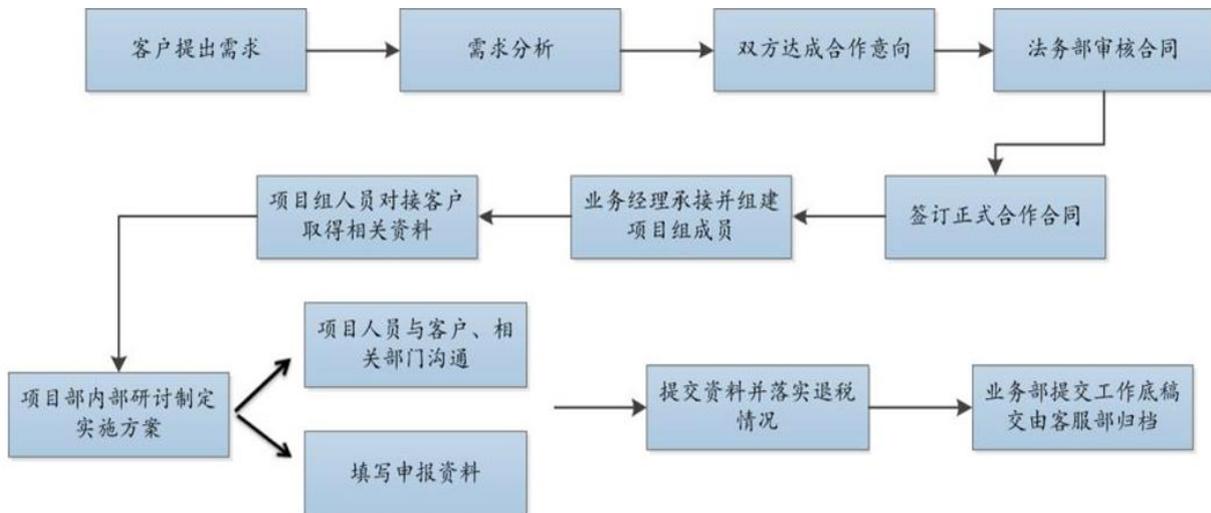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表：

部门	部门职责
业务部	组织与负责公司开展总体业务与实际操作等方面的具体方向和实施方案的筹划；执行公司的经营目标与业务战略。
销售部	负责客户的开发、管理、分析以及合同的签订、送审、执行变更等。完成公司市场占有率以及销售目标。
研发咨询部	依据公司的业务需求量身定制并研究开发出新的项目；根据客户的咨询需求解答疑难问题；协作公司业务部门展开其他工作的需求。
法务部	建立与制定公司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处理公司对外业务中涉及到的法律问题，为业务对象提供法律支持，最大限度的维护公司利益。

客服部	制定与规范岗位制度；定位客户的类型，筹划公司活动，维护好公司新老客户的合作关系；处理公司日常的客户资料搜集、客户维护等工作。
人事行政部	建立与规范公司行政人事体系与绩效量化考核制度；处理公司各种日常行政人事事务；协作各部门制定与完善招聘制度并及时储备公司的岗位人才；做好公司内外、企业上下的沟通与协调。
财务部	建立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监控体系，进行科学、系统有效的内部控制；统筹公司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审计、存货控制等方面工作，努力降低成本、增收节支、提高效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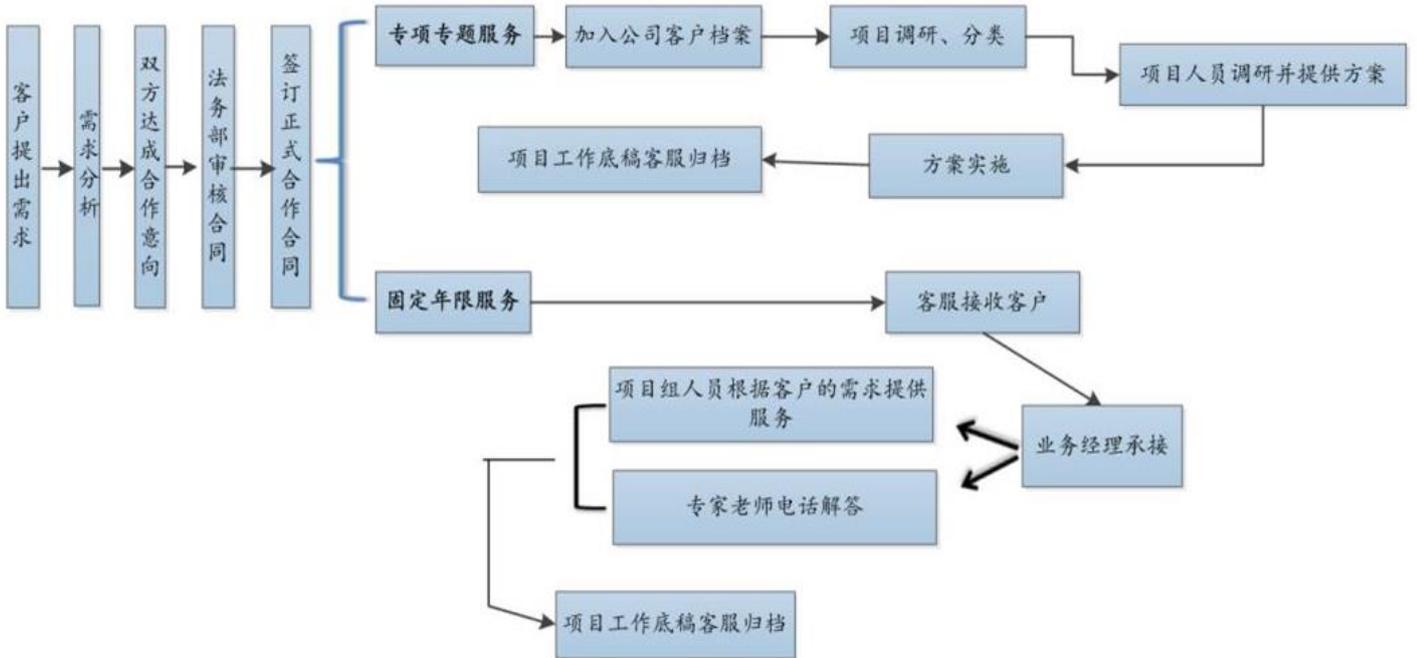
(二) 税务服务流程

1、税务代理类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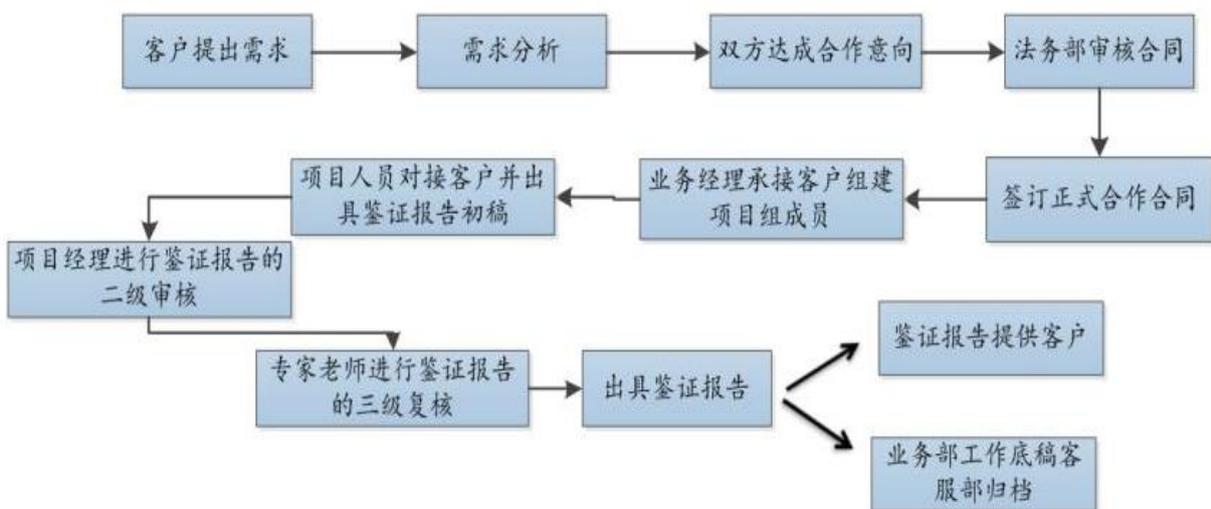
公司业务人员与客户初步洽谈，客户提出一定的需求，针对客户需求进行分析。待双方达成合作意向，经由公司的法务部严格审核后，双方签订正式的合作合同。业务部进行合理的资源申请分配，业务经理承接客户并确定项目组成员。项目组人员初步与客户进行对接取得相关资料，并且内部先讨论实施方案。后期还需要与客户、相关部门进行沟通，最终完成资料的提交。并需要随时跟踪落实客户的退税情况，所有的工作底稿交由客服部归档。

2、税务咨询类服务流程



客户提出具体的需求后，公司对客户的需求给相关部门进行分析，按照服务内容不同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经由公司法务部的严格审核，最终签订正式的合作合同，项目人员对接并了解客户的情况提供服务。公司的专项专题的咨询服务是由公司的业务人员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与情况，安排项目人员对接客户，组建项目解决小组形成体系化的解决方案从而更好地服务客户，而公司的年度税务咨询服务，业务员与客服人员均需要直接对接客户，客户随时可以咨询，专家老师通过电话或者在线解答，并且所有项目工作底稿客服归档。

3、税务鉴证类服务流程



公司业务人员与客户初步洽谈，客户提出一定的需求，针对客户需求进行分析，待双方达成合作意向，经公司法务部严格审核，签订正式的合作合同，业务

经理承接客户并组建项目组成员，项目团队出具初步方案及鉴证报告初稿，业务经理进行项目的二级审核，最终由专家老师进行三级复核，我司出具正式鉴证报告，报告提供给客户，所有的项目工作底稿交由客服部归档。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

1、公司主要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为企业提供税务代理、咨询服务和税务鉴证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一支税务研发和税务服务的专业团队，公司视员工为家人，并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来源。

公司的研发和服务团队具备专业的税务理论知识和多年的实务操作经验，对政策的研究和运用具有较大判断能力，企业发展过程中涉及的多方面税务问题，能够根据客户的基本情况快速对涉税问题作出判断，并形成专业化、系统化的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税务服务主要包括税务代理服务、税务咨询服务以及税务鉴证服务等，服务的客户主要为企业客户，税务服务覆盖了能源、机械制造、化工、汽车、仪器仪表、咨询等多个行业。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各种新的经济形态不断涌现，而随着国家税制改革的深入，各种税政法规层出不穷，这就要求企业的财税人员不断学习并领会各项新的税政法规，并实际运用，而受限于企业的财务管理水平、人力资源配备不足，需要寻求外部资源和专业人员提供咨询和服务，国瑞税务与这些诉求的企业合作，为其提供相关税务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及行业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行业类别
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特易购乐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零售业
英桥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博凯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施耐德万高（天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制造业

北京三盈联合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苏州海格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上纬（上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制造业

公司以“国瑞”品牌为依托，以“专家老师、项目经理、项目助理+业务代表”为组合的服务体系，利用市场公开信息、各项税收法规，结合专业的会计知识和税务理论及多年的实务操作经验，凭借利用政策研究和运用的能力以及强大的技术优势和沟通能力，通过专家团队和研发部门的不断探讨、交流，探寻新的业务。公司分析解决企业个性化差异情况，对企业享受优惠的合法性与合理合规性进行专业分析及税收风险控制，设计全套操作方案及表格，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核心技术，得到各地税务机关的广泛认可，并指导目标企业按照税务局要求，正确、合理核算相关内容，并使企业充分享受到增值税退税的政策。报告期内该类业务的主要客户有：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北京三盈联合石油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海格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和施耐德万高（天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孙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投资管理专业、注册税务师，长江商学院首期金融EMBA，上海交大高级金融学院金融EMBA，清华五道口产融CEO首期班在读。2003年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7年8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国瑞会务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8年11月至今，就职于拉萨国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自2016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

白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专业、中级会计师。2007年8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所有

限公司，任项目总监；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任拉萨国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任项目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6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

单继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注册税务师。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青岛爱玲贸易实业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2008年8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青岛博洋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09年5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自2016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3）核心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二）公司项目质量评价标准

公司根据中税协发布的《注册税务师业务承接规则》、《注册税务师业务计划规则》、《注册税务师工作底稿规则》、《注册税务师业务报告规则》、《纳税争议代理服务业务规则》、《企业注销税务登记鉴证业务规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鉴证业务规则》，结合公司的业务情况，制定了相关的工作流程和内控制度。

为保证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水平，规范业务人员操作行为，降低业务风险，公司根据服务流程特点，在公司的《鉴证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和《税务鉴证业务流程》中规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三级复核制度，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书面报告均须通过三级复核。

公司向客户提供书面报告的三级复核基本程序和基本要求如下：

1、一级复核

一级复核由项目经理负责，其主要工作要求：

为整理并完善鉴证业务工作底稿；拟编按规定应由公司编制的附件初稿；拟写三级复核表；将鉴证业务工作底稿、鉴证报告初稿、附件初稿和由客户提供的附件样本、三级复核表交由二级复核人复核。

2、二级复核

二级复核由业务经理负责，其主要工作要求为：

根据税务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复核鉴证业务工作底稿；在复核过程中，认为鉴证业务工作底稿不完善或证据不足、鉴证报告初稿、附件初稿有重大或较多差错的，将鉴证业务工作底稿、鉴证报告初稿、附件初稿和由客户提供的附件样本退还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修改、补充后重新上报二级复核；修改鉴证报告初稿和附件初稿，拟定鉴证报告审定稿和附件审定稿；将已复核完毕的鉴证业务工作底稿、鉴证报告初稿和拟定的审定稿、附件审定稿和由客户提供的附件样本、三级复核表交由三级复核人复核。

二级复核人与项目经理对鉴证报告初稿或鉴证业务工作底稿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由二级复核人在三级复核表上注明自己的意见后由三级复核人定夺。项目负责人认为部分资料可以后补的，可在三级复核表上注明需后补的资料并予以承诺后由三级复核人定夺。

3、三级复核

三级复核由所长委托专家老师进行。三级复核的主要工作要求为：

根据税务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复核鉴证业务工作底稿、拟定的鉴证报告审定稿、附件审定稿和由客户提供的附件样本、三级复核表；在审核过程中，认为鉴证业务工作底稿不完善、法律法规运用差错、证据不足、拟定的鉴证报告审定稿结论不确切的，根据实际情况将鉴证业务工作底稿退还二级复核人，由二级复核人退项目负责人修改、补充后重新复核（二级复核和三级复核）或直接由三级复核人修改鉴证报告审定稿、附件审定稿；签发鉴证报告审定稿。

（三）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税务咨询与代理：公司开展税务咨询与代理业务，根据目前税务咨询与代理行业管理以及中介服务的现状，均无强制性资质要求。

2、税务鉴证：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在经营税务鉴证业务的过程中，经地方税务机关核准执业并持有《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已取得的执业证书具体情

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业务范围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0120000031	代办税务登记、纳税和退税、减免税申报、建帐记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申请，利用主机共享服务系统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代为制作涉税文书，开展税务咨询（顾问）、税收筹划、涉税培训等涉税服务业务；可承办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的鉴证、企业税前弥补亏损和财产损失的鉴证、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规定的其他涉税鉴证业务。	上海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上海市国家税务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	2011年10月18日

（四）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系计算机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内容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软件	购买	185,128.21	95,999.98

1、已拥有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两项注册商标，具体为：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保护期限
1		3109808	法律服务	201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13日
2		3109835	法律服务	2013年6月28日至2023年6月27日

2、另有两项注册商标“首创”和“国瑞”，原属于孙健，目前在办理转让中，受让人为拉萨国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以上商标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保护期限
1	首创	4659297	会计；绘制帐单、帐目报表；审计；拟备工资单；税款准备；簿记；	2009年1月21日至2019年1月20日
2	国瑞	4659307	保险、基金投资、金融咨询、珠宝估价、不动产中介、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09年1月21日至2019年1月20日

(五) 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2,586,400.00	1,782,033.73	804,366.27
电子设备	217,589.82	151,055.57	66,534.25
合计	2,803,989.82	1,933,089.30	870,900.52

(七)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35人，具体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40岁以上	13	37.14
25-40岁	16	45.71
25岁及以下	6	17.14
合 计	35	1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7	20
专科	22	62.86
专科以下	6	17.14
合计	35	100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专家顾问	11	31.43
业务操作	14	40.00
行政管理	10	28.57
合计	35	100

公司专家顾问和业务操作人员合计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71.43% 占比较高, 员工岗位结构与公司从事的业务相一致; 40 岁以下员工占总员工的比例为82.26%, 年龄结构较为年轻; 专科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总员工的比例为80%, 员工整体受教育程度较高。公司整体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较高。

2、核心技术(业务)团队人员基本情况

孙健先生, 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其简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白茹女士, 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单继伟先生, 现任公司董事, 其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899,802.67	4,170,586.94	26,095,868.87	7,415,571.23	22,846,718.88	6,321,627.55
合计	33,899,802.67	4,170,586.94	26,095,868.87	7,415,571.23	22,846,718.88	6,321,627.55

2、不同类别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代理服务	32,416,810.38	3,912,989.36	23,849,731.13	6,928,700.88	19,744,224.29	5,043,553.98
鉴证审核	95,745.28	55,913.24	232,083.02	140,049.11	1,571,857.55	838,212.26
咨询顾问	1,387,247.01	201,684.34	2,014,054.72	346,821.24	1,530,637.04	439,861.31
合计	33,899,802.67	4,170,586.94	26,095,868.87	7,415,571.23	22,846,718.88	6,321,627.55

随着国家取消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税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调整为具有行政登记性质等一系列政策的颁发，加剧了鉴证审核业务的市场竞争。公司为了更好的适应市场竞争，提高自身竞争优势，在紧密关注国家政策和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依托公司丰富的税务经验和良好的服务口碑，及时开拓新的服务项目。收入也以代理服务和咨询顾问为主，鉴证业务逐年下降，故公司的业务未受到以上政策影响。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税务服务主要包括税务代理服务、税务咨询服务以及税务鉴证服务等，服务的客户主要为企业客户，税务服务覆盖了能源、机械制造、化工、汽车、仪器仪表、咨询等多个行业。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6 年度 1-6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57%、25.18%、47.71%。

公司 2016 年度 1-6 月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6 年 1-6 月销售（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585,978.06	7.63
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479,213.99	7.31
北京三盈联合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1,347,687.88	3.98
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32,075.47	3.34
苏州海格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120,762.21	3.31
前五大客户合计	8,665,717.61	25.57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3,899,802.67	100

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5 年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上纬（上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800,000.00	6.90
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	1,309,141.90	5.02
博凯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188,679.25	4.56
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136,749.38	4.36
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32,075.47	4.34
前五大客户合计	6,566,646.00	25.18
2015 年营业收入	26,095,868.87	100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4年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施耐德万高（天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6,210,277.08	27.18
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86,792.45	8.26
特易购乐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347,650.94	5.90
上海柏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820,754.72	3.59
英桥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36,114.17	2.78
前五大客户合计	10,901,589.36	47.71
2014年营业收入	22,846,718.88	100

公司的客户相对较多且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额超过当期总销售额比重超过 30.00% 的情形，因此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公司的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面向大中型企业客户提供税务代理、税务咨询和税务鉴证服务，采购的内容主要为专业税务服务人员的劳务、外协服务机构的业务协作劳务、业务推介费、办公用品等。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了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其他成本消耗较少。

公司 2016 年度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6年1-6月采购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苏州国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357,465.29	8.57%
北京国瑞君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28,924.85	7.89%
上海华陵实业有限公司	232,500.00	5.57%
上海泰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2,813.39	5.34%
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160.00	4.85%
合计	1,343,863.53	32.22%

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5 年采购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上海泰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29,986.00	16.59%
上海华陵实业有限公司	465,000.00	6.27%
苏州国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329,021.72	4.44%
北京国瑞君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19,828.15	2.96%
国旅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10,700.00	2.84%
合计	2,454,535.87	33.10%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4 年采购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上海泰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7,890.00	9.62%
上海华陵实业有限公司	465,000.00	7.36%
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	439,240.00	6.95%
苏州国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366,523.40	5.80%
上海南汇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5,744.00	3.25%
合计	2,084,397.40	32.97%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履行情况
1	施耐德万高（天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4 日	框架协议	2012-2014 年度增值税退税	履行完毕
2	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2 日	2013-2015 年度费用分别为 200 万元、120 万元、120 万元	税务、财务咨询及代理申报、年度税务复查沟通等服务	履行完毕
3	特易购乐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9 日	61.992 万元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履行完毕
4	上海柏业财务咨询有	2013 年 9 月 23 日	87 万元	企业注销	履行完毕

	限公司				
5	英桥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9日	20万元	离岸服务外包	履行完毕
6	上纬（上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4年5月30日	180万元	企业重组咨询	履行完毕
7	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4日	框架协议	2015-2019年度增值税退税	履行中
8	博凯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2014年6月6日	框架协议	涉税沟通	履行完毕
9	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框架协议	2015-2019年度增值税退税	履行中
10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框架协议	2014-2016年度增值税退税	履行中
11	北京三盈联合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日	框架协议	2014-2016年度增值税退税	履行中
12	苏州海格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7日	框架协议	2014-2018年度增值税退税	履行中

注：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税务代理服务协议大部分是为期3-5年的框架协议，公司根据实际退税金额按照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用。

2、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业务构成主要是税务代理、税务咨询和税务鉴证等服务，业务上没有重大的原材料采购，不涉及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为专业税务服务人员的劳务、外协服务机构的业务协作劳务、业务推介费、办公用品等。

公司的外协服务机构为上海泰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外协服务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合同。

报告期内业务协作劳务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履行情况
1	上海泰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3日	框架协议	税务代理、税务咨询服务	履行完毕
2	上海泰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3月9日	框架协议	税务代理、税务咨询服务	履行中

报告期业务推介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涉及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业务推介合同。

相关业务推介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履行情况
----	-------	------	------	------	------	------	------

1	北京诚通佳丰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2日	70万元	项目推介	特易购乐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进行汇算清缴及财产报损	履行完毕
2	北京新元利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	43.9万元	项目推介	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代理申报增值税退税	履行完毕

作为一家提供税务服务的企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项目人员的专业能力，故公司的重心在于项目人员的投入，而销售人员相对较少。公司开拓客户资源，会存在由第三方开拓业务，通过依托第三方的资源优势，不仅能够增加公司的销售机会，同时也降低业务成本。

租赁合同披露标准为公司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租赁房产的主要合同内容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	租金
1	王瑛、嵇芊芊（1）	拉萨国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至2018年6月30日	2.38万/月
2	王婷（2）	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	2016年6月16日至2018年6月30日	2.17万/月
3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3）	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	2006年2月1日至2011年1月31日	前3年20万/年，后2年21万/年
4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4）	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	2003年11月1日至2013年10月31日	前5年24万/年，后5年25.5万/年
5	米玛扎西	拉萨国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至2018年11月10日	3000元/月

（1）租赁场所的地址是上海市普陀区陕西北路1438号802、803室

（2）租赁场所的地址是上海市普陀区陕西北路1438号805、806室

（3）租赁场所的地址是上海市静安区陕西北路549号老式洋房主楼的一楼。

（4）租赁场所的地址是上海市静安区陕西北路549号老式洋房主楼的二楼、三楼。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税务代理、税务咨询、税务顾问、税务鉴证等业务。公司凭借对税收法律法规的深刻理解、专业性强的业务团队以及出色的沟通协调能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涉税服务，并按照和客户签订的协议来收取服务费用。

1、销售模式

公司的业务主要依靠业务人员和市场部人员，通过多渠道营销发掘客户，包括电话营销、客户拜访约谈、论坛营销以及客户转介绍等销售模式，向客户介绍并展示公司提供的咨询服务内容，对于有意向的客户，了解客户的服务需求，根据客户具体情况进行方案制定与项目分配。通过协商沟通最终敲定合同协议。

同时，公司利用强大的口碑营销模式，通过客户的转介绍以及管理层的业务能力，开发和建立新业务，这也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面向企业客户提供税务代理、税务鉴证和税务咨询服务，采购的内容包括专业税务服务人员的劳务、外协服务机构的业务协作费用、项目外勤费用、业务推介费、办公用品等。公司业务构成主要是税务代理、税务咨询和税务鉴证服务，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其他成本消耗较少；日常采购主要是与涉税服务相关的文印材料等，采购金额较小且较为分散。公司通过多渠道营销手段开拓业务，采购支出中有为开拓业务而发生的业务推介费。

公司根据国内税务人才市场情况，参考国内其他同类企业的人员薪酬水平，对人员劳务进行市场化定价。办公用品方面，公司采购量较小，且注重产品质量和服务，在合理控制成本的同时选取最为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3、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专业税务服务机构，定价收费符合市场和行业情况。

目前主要有两种价格收费形式：

(1) 固定金额收费：根据客户业务工作量、提供增值服务的价值以及行业惯例进行项目业务的固定金额进行收费。

(2) 浮动比例收费：根据企业项目的操作难易程度以及时间、工作量的多少，按照退税额的比例进行收费。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72，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属于“L7231，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行业代码为“L7231”。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统计局牵头成立的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修订工作委员会颁布新修订的2015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以下简称《大典》）。“税务专业人员”（职业代码为2-06-05-01）首次被写入《大典》。

《大典》中，关于“税务专业人员”的职业信息描述是“在税务师事务所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中，从事税务代理、税务鉴证、税务审计和税务咨询等服务的专业人员”。关于“税务专业人员”的“主要工作任务”描述是“1. 提供税务登记与注销登记，纳税申报，税款扣缴申报，税收优惠申报，涉税文书制作，税收政策协商，税务行政听证、复议和诉讼等代理服务；2. 提供纳税情况、税务风险和纳税信誉的鉴证、鉴定服务；3. 提供纳税事项及涉税资料的审核服务；4. 提供与涉税事项有关的筹划、顾问、培训以及同期资料准备等咨询服务。”

公司所处行业归国家税务总局管理，并接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的监督管理和相关行业协会的自律性管理。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

（一）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机制

公司所属行业实行政府监管的管理体制，行业政府监管部门主要为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分别对管辖范围内的税务服务机构进行监督，并指导具体工作。

根据《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的精神，国务院取消了税务机关对注册税务师执业核准的行政审

批事项权限。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2001年4月，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其中第八十九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税务事宜。

2002年9月，国务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细则》对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税务检查等事项进行了细化规定。

2007年3月，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对企业所得税的基本税制要素、重大政策问题以及主要的税收处理作了明确规定。

2008年11月，国务院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条例》规定了增值税的征收范围、税率及计算方法等。

2011年6月，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修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对个人所得税法的范围；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和个人所得税免纳情况等作出具体规定。

(2) 行业政策

1993年，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发展市场中介组织，发挥其服务、沟通、公正、监督作用。中介组织要依法通过资格认定，依据市场规则，建立自律性运行机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接受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2003年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指出，积极发展独立公正、规范运作的专业化市场中介服务机构，按市场化原则规范和发展各类协会、商会等自律组织，为我国税务服务机构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在这一背景下，我国税务服务在税务代理的基础上逐渐发展起来。

2007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要大力培育服务业市场主体，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服务企业或企业集团，使服务业发展尽快上一个新台阶，不断

提高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2012年12月，国务院印发了《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规划》提出积极发展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矿业权评估、认证认可、信用评估、经纪代理、市场调查等专业服务，培育一批著名商务服务企业和机构。“十二五”时期，商务服务业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竞争力明显增强，结构明显优化，国内外市场份额明显提高，市场秩序、诚信体系、标准体系和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

2014年7月，国务院公布了《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意见》要求引导商务咨询企业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为重点，大力发展战略规划、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管理咨询等提升产业发展素质的咨询服务，积极发展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税务、勘察设计、工程咨询等专业咨询服务。

2016年4月，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营改增服务工作的通知》阐述各地税协、税务师事务所要针对四大行业的不同特点，组织营改增政策巡讲服务和咨询团队，采取多种方式，有针对性地为纳税人做好政策解读、疑点解答、改革成效等方面的宣传、培训。税务师事务所和税务师及从业人员要在深入学习营改增政策的基础上，主动发营改增服务产品，协助纳税人落实营改增各项改革措施，包括企业营改增顶层设计、增值税建账建制、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存、销项发票开具和进项发票抵扣、增值税申报纳税等。

2016年6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立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沟通机制的通知》（税总发〔2016〕101号），通知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发挥税务师事务所等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在构建税收共治格局和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征管效能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建立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纳税人三方沟通机制，畅通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之间沟通交流、信息反馈及解决问题的渠道。通知对建立三方沟通机制的目标与原则、三方沟通机制的沟通内容、沟通方法等作出了规定。

2016年7月15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立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沟通机制的通知〉的意见》（中税协发〔2016〕43号），对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落实三

方沟通机制作出了步骤安排。

3、上述法律法规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全面地收集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全国各地区的财税法规文件，充分理解与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随着国家税务制度不断完善，税务人员的专业水平不断提高，同时相关行业政策对涉税服务行业的支持力度加大，企业涉税服务的需求呈上升趋势，对公司经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行业的市场情况

1、国外税务服务行业发展概述

涉税服务最早起源于1884年美国的注册代理人制度。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后，不仅西方发达国家普遍采用，很多发展中国家也纷纷效仿和推广。目前，日本、德国、韩国、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都相继实施了税务代理制度。国外涉税专业的服务模式基本上可以划分为两种基本类型，即市场推动型和政府主导型。

以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为代表的国家和地区由于市场体系相对完善，资本市场相对发达，涉税专业服务顺应市场需求而产生、发展。市场推动型立法级次较低或者没有行业专门立法，对行业的管理相对宽松，涉税专业服务门槛相对较低或不设门槛，有的不设政府专门机构进行管理，主要通过市场调节。

以日本、韩国、德国等为代表的国家和地区为典型，这些国家和地区资本市场相对较弱，涉税专业服务在政府立法的强力推动、呵护和管理下发展。政府主导型立法级次较高，对行业管理严格，业务法定甚至专营，涉税专业服务门槛较高，设立专门的政府机构进行管理。

2、国内税务服务行业发展概述

国内税务师行业起步于税务咨询、税务代理，这一涉税组织经过上世纪八十年代中后期的探索，到1994年9月国家税务总局发文有组织地开展试点，再到1996年11月人事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文，在税务代理行业实施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历经三十多年的发展，全国从事这一行业的机构及人员已经初具规模。在行业发展初期，主要是税务机关兴办事务所或事务所挂靠到税务机关，纳税人对此反映比较强烈。

为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彻底脱钩的规定，1999年8月，国家税务总局开始清理整顿税务代理行业，要求税务机关与兴办或挂靠的税务代理机构实行“编制、人员、财务、职能、名称”五个方面的彻底脱钩，并改制成以注册税务师为投资主体的有限责任制或合伙制的税务师事务所。这项清理整顿、脱钩改制工作到2000年底基本结束。这次清理整顿在行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注册税务师行业从此走上健康发展轨道。

2000年上半年，国务院主管领导指示全国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要求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三个行业合并管理。经过两年多的协调与力争，有关方面达成共识。2002年9月，经国务院领导批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通知：注册会计师行业与注册税务师行业实行“统一领导，分行业管理”。之后，随着注税行业的不断发展和有关领导的工作变动，加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的分开办公，“统一领导”逐渐不再提起，几个行业还是各管各的。

经历了探索、试点、脱钩改制、行业合并等风风雨雨，注税行业内外都强烈要求行业建立健全制度，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走健康发展之路。2005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4号），这是注税行业第一个部门规章。以后国家税务总局又陆续下发了《关于促进注册税务师行业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十一五”时期中国注册税务师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对注税行业的规范发展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和要求。

2014年，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做好取消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后续工作的通知》，明确将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由准入类资格调整为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的调整意味着消除了涉税鉴证业务的准入门槛，提供税务服务的机构不再受资格的限制，税务服务行业进入快速扩容时期。

经过几个阶段的发展，我国税务服务行业的行业周期现处于成长期，具体表现为行业内参与机构业务出现较高的同质化、收入增长率趋于稳定、市场集中度高、业内竞争激烈等。

3、服务行业的参与主体

目前，税务服务行业的行业周期处于成长期，行业内已分化出两类市场参与主体。一类是以税务师事务所为代表的市场参与主体，其客户主要为国企、上市

公司、外商投资企业、非居民企业以及中小型企业，提供的服务主要为涉税鉴证、涉税筹划、涉税代理等涉税服务。这一类机构服务标准化程度高，客户需求稳定，品牌知名度高。这一部分的细分市场已经呈现了成熟期行业的特征，具体表现为收入增长率趋于稳定、市场集中度高、业内竞争激烈。

另一类市场参与主体是以律师事务所、税务咨询机构为代表的税务服务机构，该类主体的主要客户为大中型企业，为其提供非鉴证服务。这一类机构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不高，发展良莠不齐，整体处于微利的状态。此类主体的业务比较单一，同质化严重，且操作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等问题无法得到有效解决。

4、前景及趋势

2015年，中办、国办发布的《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提出，要规范和发挥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在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征管效能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这为拓展涉税专业服务带来了巨大空间。

当前，对涉税专业服务组织而言，其业务形态偏重于代理申报、代理记账、出具鉴证报告等比较低端的常规业务，这些业务将来都有可能被弱化、萎缩，甚至消亡。但是也要看到，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的新兴业务还没有全面兴起，亟待开发，新兴业务与传统业务将表现为有增有减，增项多于减项。税制改革和征管改革到位后，涉税专业服务发展又会迎来难得的机遇期。

未来，涉税中介服务将呈现出以下几种发展趋势：

（1）依托“互联网+涉税专业服务”开辟涉税专业服务的新路径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纳税人对涉税专业服务快捷便利的要求更为强烈。“互联网+”打破了传统税收征管的行政区域束缚，也跳出了税务机关在管户制和管事制之间反复调整的怪圈，纳税人同城通办到全国通办已成必然趋势，纳税人将真正享受到从“足不出户”到“如影随行”的便捷高效服务。

“互联网+”的本质是信息共享，随着“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的实施，税收征管和纳税服务逐步走向融合。由于，“互联网+”打破了行政层级管理，穿透了征管和服务的程序壁垒，因此，推行“互联网+涉税专业服务”，传导机制在指尖间瞬间实现，也为涉税专业服务组织的集约化带来重大契机。比如利用“互联网+”，把握好税收筹划与预约裁定的边界，将预约裁定转化为税收筹划；把握好涉税专业服务部门化与社会化的界限，让所有的涉税事项在互联网上运行。

（2）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拓展税务师业务方向

2015年12月18日到21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分析了当前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对2016年经济工作做了重要部署。在经济下行持续发酵，复苏压力依然严峻的环境下，党中央提出推进结构性改革，更加注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战略战术决策，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

税收是社会经济生活重要内容，是维护国家机器和公共服务正常运转的保证，税务师行业作为涉税服务专业机构的主力军，应当面对复杂的新的涉税问题，抓紧市场的动向和机遇，为顺利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贡献智慧。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税务师在做好传统业务基础上，可以积极拓展以下业务：

①企业兼并与重组的涉税服务

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里，可能会出现一股企业兼并与重组的热潮。关于企业兼并与重组的涉税法律依据，涉及到包括增值税、所得税等众多税种，业务复杂，想搞清楚该怎么交税、交多少税、什么税种，没有专业的涉税服务人士真的还是搞不清楚。

②同期资料准备的涉税服务

现代化企业规模越来越大，跨区域跨国界经营越来越多，各地区各国的税收利益争夺及税收政策差异，避税与反避税之间的较量愈演愈烈。作为重要的涉税信息的同期资料，越来越受到征管机关的重视。同期资料准备要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的专业人员和花费成本较高的数据库平台。从专业人员及数据库平台的使用成本上看，同期资料准备工作外包给专业涉税服务机构更为划算。伴随着企业的兼并与重组，要做同期资料的企业也会越来越多。

③注销环节的涉税服务

在调结构、去产能的策略下，并非所有的企业都有被并购或重组的价值，部分企业均存在被注销关门的可能。企业注销关门，其注销环节的税务处理涉及到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企业的清算所得税、清算货物和劳务税以及财产行为税等众多税种的处理。

④税收筹划与风险管理的涉税服务

在帮助企业降低成本、降低企业税费负担、推动依法治税的主旋律下，企业的税收环境将更加的透明和公开、公平、公正。企业降低税负的途径将更侧重于对税法的精准把握而节约税收成本的专业技术行为上，因此，税收筹划涉税服务

将大有作为。

⑤创新驱动催生新的涉税服务

“培育发展新产业，加快技术、产品、业态等创新”，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环境下，新会计、税务问题将层出不穷，需要税务师帮助。例如公司发行众筹产品的会计税务处理问题。

⑥中小微、科技类的涉税服务

在鼓励和扶持创业中，国家针对中小微、科技类企业出台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但是很多中小微、科技类企业把握不到位。无法真正享受到国家税收优惠的政策红利。税务师对企业辅导，帮助企业取得科技创新类补助，收取补助额 20% 的费用。

⑦新三板等新兴资本市场的涉税服务

“降低融资成本”、“扩大直接融资比重”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中小企业融资难一直困扰着政商界，国家推出新三板扩容政策，有效缓解了融资难问题。税收遵守度是对拟挂牌企业的一项重要考量因子，中小企业要走资本市场道路，要先过税务合规关。税务师应在新三板等新兴资本市场的涉税服务大显身手。

（3）政府购买涉税专业服务

推进政府购买涉税专业服务，是新时期全面深化财税改革的必然要求，是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客观需要。近年来，各地税务主管机关对购买涉税专业服务进行了探索和实践，如北京、上海、海南、安徽、四川等省市，都开展了政府采购涉税专业服务。最近，国务院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法规、规章引入了政府购买涉税专业服务的相关内容。

政府购买涉税专业服务，有利于解决纳税人不断增多与有效征管力量不足的矛盾；有利于提高税务机关执法水平，降低税务机关的执法风险；有利于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降低纳税人遵从成本；有利于提高征管效能，降低税务机关征税成本。开展政府购买涉税专业服务，对政府、纳税人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三方都具有重大意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树立市场意识，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提高自身业务水平，用业绩和能力承揽业务。

（4）一带一路政策中的涉税服务

“一带一路”作为中国首倡、高层推动的国家战略，对我国现代化建设和屹立于世界的领导地位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一带一路”战略构想的提出，契合沿线国家的共同需求，为沿线国家优势互补、开放发展开启了新的机遇之窗，是国际合作的新平台。

面对风云变幻的国际市场，如何让“走出去”企业更快更好地适应当地税收政策，少花冤枉钱，少走冤枉路，不受窝囊气，公司可以积极发挥税务师行业专业优势，研究跨国并购相关的税收政策和服务措施，从税收协定、跨国并购风险交易架构、涉税风险点、投资收益规划等方面为“走出去”企业剖析了企业海外投资并购的风险点与应对措施，让纳税人对跨国并购的流程以及涉税风险点有深刻的认识，与企业分享海外投资并购的风险与防范的经验和建议。

5、行业壁垒

（1）品牌壁垒

公司品牌往往是业务品质、人员素质、服务经验等多个因素的综合表现，服务行业品牌化已经成为生存与发展的一个重要战略。税务服务行业正逐步走向成熟阶段，新进机构打造一个有竞争力的品牌需要较多的时间和资金投入。因此，行业较早进入者已形成的良好企业品牌对新进入者构成品牌壁垒。

（2）人才壁垒

由于税务服务内容的复杂性和多元性，提供服务的机构需要建立一批具有完整知识结构、丰富财税实践经验的高级管理团队及专业的执行团队来满足税务服务的需求，而管理团队和执行团队所需的专业人才通常需要税务服务机构多年的培养，对于新进入者来说构成人才壁垒。

（三）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注册税务师事务所是以其专业人员所掌握的专业知识为客户提供专业税务服务，因此注册税务师事务所处于税务服务行业的上游。

在西方发达国家，90%的纳税事宜都是在政府的监管下，由社会中介机构及其他组织来完成，如日本有85%以上的纳税人通过税务中介机构代办纳税事宜；美国约有50%的公司委托代理人代理申报纳税，个人缴纳所得税近乎100%是委托代办；澳大利亚的税务中介机构帮助纳税人填写大约76.2%的纳税申报表。

根据《税务师行业2015年度报表基本数据情况通报》（中税协发〔2016〕044号）披露的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国从事经营的税务师事务所

共 5511 户（包括税务师事务所的子所和异地分所）。全国从业人员 102161 人，其中执业注册税务师 41838 人，占从业人员总数的 40.95 %。

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目前仅为 12.62%的企业通过税务中介机构代办纳税事宜，自然人通过税务中介机构代办纳税事宜的数量几乎为零。

近年来，“一带一路”、“走出去”、设立自贸区等国家经济战略的提出，在带来商机的同时，也给企业在税收政策的对接上带来了不少难题。在这种背景下，就非常需要大量高水平的涉税服务机构积极参与，提供高质量、个性化的市场服务，为企业严格把关，让企业少走弯路。除了企业，随着国家政策的调整，越来越多的自然人用户也将需要专业的涉税服务。目前，我国涉税服务的对象，绝大多数是企业。但随着国家个人所得税改革，自然人用户的需求将会增加。这不仅给涉税专业服务行业提供了大量潜在客户群，同时也给税务师队伍自身建设带来了更大挑战。

将目前税务师事务所和执业注册税务师的数量规模与我国经济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来比较，可以得出目前我国专业税务服务数量规模不能满足我国经济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的需要这一结论。

税务服务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我国实体经济中各行业的企业，由于下游企业的资产规模及企业发展程度各不相同，所需的具体税务服务内容也各有区别。国有企业、上市公司、跨国公司等大型集团企业需要的税务服务主要为高端、定制化、系统化的综合税务服务，而中、小企业所需的税务服务主要局限于包括代理报税、涉税鉴证等单一化的税务服务。目前国内提供高端税务服务的机构相对较少，尚不能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而代理报税、涉税鉴证等单一化的税务服务市场供给相对充足。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鼓励支持

①国务院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积极发展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矿业权评估、认证认可、信用评估、经纪代理、市场调查等专业服务，培育一批著名商务服务企业和机构。

②《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提出，要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发挥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督作用，支持会

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对企业财务、纳税情况、资本验资、交易行为等真实性合法性进行鉴证，依法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核查把关。

③国务院公布《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要求引导商务咨询企业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为重点，大力发展战略规划、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管理咨询等提升产业发展素质的咨询服务，积极发展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税务、勘察设计、工程咨询等专业咨询服务。该政策对税务服务行业的发展具有明显的利好作用。

④《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上述这些政策均为税务服务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2）税务服务的行业优势

随着新一轮税制改革的进行，税务服务行业作为专门研究税收政策、税收理论、业务处理的涉税专业服务组织，将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在此机遇中，税务师事务所有着较为明显的行业优势。

① 深化税制改革为税务师提供更大的服务空间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要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完善地方税体系，提高直接税比重，推进增值税改革，适当简化税率。以及调整消费税征收范围、环节、税率，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加快资源税改革等。美国有1.28亿人自主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占总人口的1/3，其中的90%以上是由税务代理来提供涉税服务，由此推算，当我国进一步深化税制改革，实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后，原来的代扣代缴的6000万纳税人及12万元以上自主申报的400多万纳税人的规模将有巨大的增幅，保守估计，将有4亿纳税人自主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与发达国家相比，随着我国的税制改革的深入，税务服务行业将迎来一个空前的发展期，涉税专业服务空间将与日俱增。

② 税务服务行业的专业化服务在市场经济的竞争中优势明显

市场经济理论认为，自由竞争是市场机制得以正常运行的关键，而且可以为市场带来活力，市场经济的发展必然促进行业的专业化分工。在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市场竞争中，税务师群体所提供的服务更加专业化、精细化，其不同于其他的办税机构，兼容很多领域的业务，税务师专注于办理涉税鉴证和涉税服务业务，将涉税业务进行细致地分类并提供对应的涉税服务，具有很强的针对性。而且，税务服务行业相较于其他兼办涉税业务的服务机构，有更加高端的涉税业务服务项目，较突出的是税收筹划，税收筹划对涉税服务人员的素质有非常高的要求。税务服务行业依靠自身涉税服务人员的专业素养以及高端业务的掌控，在市场经济竞争中，将领先于其他办税服务机构。

③ 征管改革促使税务服务行业成为税务机关的重要补充

税制改革的深化必然伴随着征管体制的改革，目前，我国税收管理员制度的征管模式已经不能适应税制改革的要求，征管改革势在必行。全国税务系统的税管员共 27.7 万名，人均管户 130 户，广东人均管户近 1000 户，东莞市人均管户突破 3000 户，浙江金华已达 8000 户，再加上我国的纳税人每年以近 10% 的速度递增，税务干部却以 0.1% 的速度增长，此消彼长，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征管难度将与日俱增。截至 2015 年底，全国注册税务师行业已有从业人员 102161 人，其中在税务师事务所执业的有 41838 人，为税务机关的税收征管提供了强有力的补充。随着现代化税收征管体系逐步建立与完善，税务师的专业优势将被得到充分发挥，这为税务师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3) 税务师行业的职能优势

税务师是税收工作的重要参与者，在税收征管过程中，税务师在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发挥着桥梁与纽带的作用，一方面协助税务机关完成税收征管工作，一方面也是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税务师由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管理，有严格的执业要求和道德规范，作为公正的第三方，秉持职业道德为纳税人提供涉税服务，在税收征管以及征纳关系中，税务师有其固有的职能优势。

① 有助于促进纳税人诚信纳税，提高税法遵从度

目前，我国仍存在纳税人纳税意识不强、税法遵从度低的情况，企业因税费种类多、计算复杂导致会计核算混乱，无形中加大了纳税人的纳税风险，同时还存在纳税人自主避税的现象，面对数量庞大的纳税人群体，税务机关的征管工作也有不小的工作量和困难，这就需要专业的社会化力量参与进行协助。税务师从

事涉税专业服务工作，熟悉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能力处理复杂的涉税事项，而且可以帮助纳税人正确理解税收政策内涵。税务师作为涉税专业服务组织的精英群体，通过开展涉税业务和系统讲解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可以正确引导纳税人依法纳税，提高税法遵从度，保证企业诚信纳税。

② 有助于加强税收征管，协调征纳矛盾

随着纳税人纳税意识逐渐增强，纳税人越来越重视自身权利的保护，因此，在税收征管过程中，当征纳双方发生矛盾时，需要第三方来进行协调征纳矛盾，促进税收征管的顺利进行，税务师作为专业处理征纳矛盾的第三方，被赋予了可以加强税收征管，协调征纳矛盾的使命。此外，发挥税务师的职能作用，也有利于避免权力寻租事件的发生，为税务机关减轻征管压力，转移税收管理风险。作为纳税人，为了维护自身合法利益，最大限度地降低纳税成本，也需要税务师的专业服务作为保证。将税务师纳入到税收征管体制的组成中，对促进征纳关系的和谐发展，实现阳光税收以及构建税务机关精简、高效的执法体系均具有重要的作用。

③ 对征纳双方具有双向监督作用

一直以来税务机关都是居于税款征收、管理和检查权利关系的主导地位，税务师参与到这种征收、管理、检查工作中，有效地发挥了对整个税收征收管理过程的监督作用，进而平衡了征纳双方之间的法律地位。税务师对征纳双方都有监督作用，首先，在税务机关方面，税务师依托自身的税收专业技能，可以察觉税务机关在税收执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违规风险，行使监督权来防止税务机关在某些税收项目上滥用自由裁量权。其次，在纳税人方面，税务师为纳税人提供涉税服务，可以时刻监督并保证纳税行为的合法性，促使纳税人依法纳税。税务师的监督职能优势，促使税务机关、税务师、纳税人之间相互监督的制约机制的形成，同时也促进了税务机关的廉政建设。

（4）中税协最新发布七项执业规则，给税务师的税务服务质量提供保证

2016年6月，中税协印发《关于印发〈研究开发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鉴证业务规则（试行）〉等七项执业规则的通知》（中税协发[2016]020号），正式发布了经五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七项业务规则。此次发布的执业规则充分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大企业风险评估指引及注册税务师执业基本准则等方面的政策规定，兼顾了专项

领域的涉税鉴证和涉税服务业务以及综合领域的纳税风险评估业务，并且注重业务规则与程序规则的衔接，提炼了执业者在纳税审核中所使用的基本技术和方法。

目前，我国税收征管手段相对于发达国家还比较落后，在税制设计方面仍存在不足和漏洞，出于经营成本的考虑，纳税人自主逃税的意愿强烈，有碍于体现税收公平原则。纳税人诚信纳税意识差会为涉税服务人员在处理涉税业务时带来风险，除此之外，企业涉税业务本身也会因各种问题产生风险。七项执业规则，能保证税务师在对涉税业务风险的预判及控制能力，提高执业水平。

2、不利因素

经过短短几十年的发展，涉税专业服务在我国纳税服务中发挥了不可或缺的巨大作用。受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以及涉税专业服务产生的特殊身份，我国的税务服务机构在不成熟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形成，必然存在其缺陷和弊端。

(1) 在行业环境方面，受我国具体国情影响，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是与税务部门多次脱钩改制，依靠行政手段人为推动的产物。为保护部门利益，许多地方利用行政手段设置市场准入障碍，致使机构与机构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行业与行业之间的业务垄断和封闭。目前，涉税行业为纳税人提供服务的机构只有税务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一部分律师事务所。不公平的竞争模式，导致涉税服务组织规模偏小，人力资源的极大浪费。

(2) 在管理制度方面，税务服务行业立法相对滞后，既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也制约了行业自身的发展。现阶段，税务服务行业的管理制度不健全，法律级次偏低。税务专业人员执业行为未具备完善的法律效力，出台的法律未全面、严格规范其权利与义务、执业范围、标准及收费方式、双方的法律责任等。无论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是与我国同属于服务行业的律师行业、注册会计师行业相比，税务服务业在发展速度、成熟程度上有很大差距。

由于各方面对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在强化税收征管、优化纳税服务中的作用认识不统一，管理不规范，在实际涉税服务中，各地税务机关和税务征管人员往往要求税务服务机构按照当地税务机关自己的规定、要求或标准开展鉴证业务，各地税务服务机关的执业程序、质量控制存在很大差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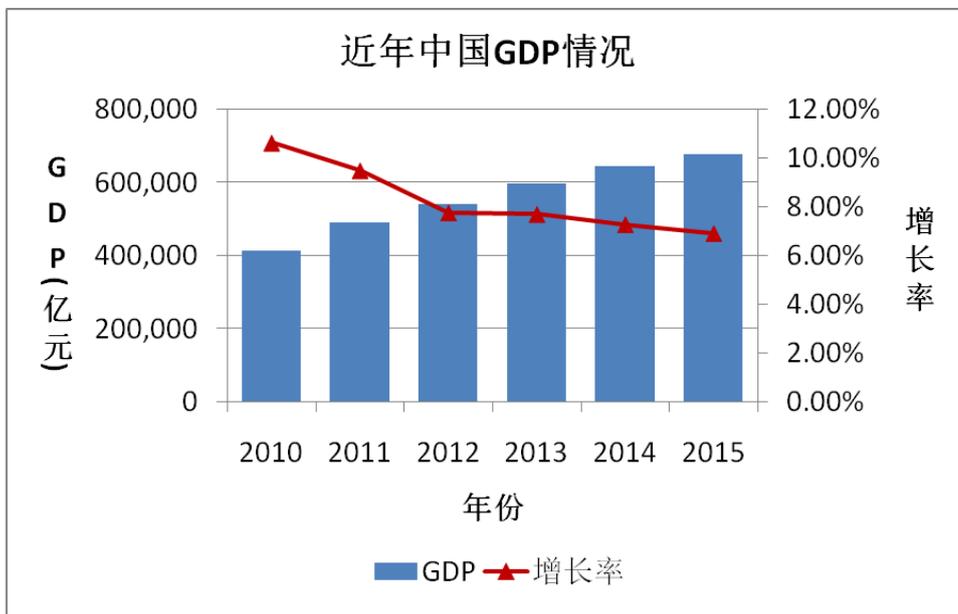
(3) 市场参与者较多

2014年8月12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

的决定》（国发〔2014〕27号）；2015年10月1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上述文件取消了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许可和执业核准。随着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许可和执业核准的取消，税务服务行业创业门槛的降低，将激发市场创业主体的积极性。

（五）市场规模

自中国加入WTO以来，我国近年宏观经济数据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2010年至2015年，我国的GDP增速分别为10.63%、9.49%、7.75%、7.69%、7.27%、6.9%，为我国企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经济环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信息，2015年全国企业新登记数量和注册资本（金）总额均创历年新高。特别是2014年10月1日“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以来，改革成效明显，11月、12月新登记企业数量连创新高，分别达到46万户和51.2万户。2015年全国平均每天新登记企业1.2万户，截至2015年底，全国实有各类市场主体7746.9万户，同比增长11.8%，注册资本（金）175.5万亿元，同比增长35.8%。全国实有企业2185.82万户（含分支机构），较2010年底共增长了92.3%，年均增速14.0%，比“十一五”高出6.9个百分点。实有企业注册资本总额168.33万亿元，较2010年底共增长了182.4%，年均增速23.1%，比“十一五”高出7.6个百分点。

随着企业数量的不断增多，我国企业的税务服务需求也将随之扩大。根据美国、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税务服务行业发展经验，美国企业委托税务服务机构提供税务服务的企业数量占企业总数的比例为 61%，日本企业的税务服务委托占比为 84%，而韩国则高达 95%。我国税务服务行业起步较晚，截止 2012 年，我国企业税务服务委托占比为 21.67%，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企业税务服务委托占比较低。

另一方面，随着我国税收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税收法律法规的不断健全，未来我国企业将面临更加复杂的税收环境，我国企业税务服务委托占比将逐渐提高，税务服务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在国内有一定知名度的专业税务服务机构，面向大中型企业集团提供税务咨询、税务代理、税务顾问、税务筹划、代理记账等业务；另设有出口退税、工商、海关、外汇咨询等特色服务。公司开展业务至今，已陆续为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特易购乐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柏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英桥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施耐德万高（天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博凯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北京三盈联合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上纬（上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海格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提供服务。公司本着“专业、稳健、诚信、高效”的服务宗旨，专注并致力于向客户提供专业化、全程化的涉税服务。

公司拥有了解企业税务需求、精通各类税收法规、熟悉企业财务运作、能根据不同行业特点提供专业解决方案的专家团队。多年来公司一直为各种行业的大中型企业集团提供税务服务，拥有一大批忠实的高端客户。

在 2004 年，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正式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成为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在全国认证通过的第一家税务师事务所。2016 年，公司正式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着公司在各项管理系统整合上已达到了国际标准，表明公司能持续稳定地向顾客提供预期和满意的服务，并将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树立公司品牌形象，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随着国家税务制度不断完善，税务人员的专业水平不断提高，同时相关行业

政策对涉税服务行业的支持力度加大，企业涉税服务的需求呈上升趋势。公司全面地收集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和北京地区的财税法规文件，充分理解与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同时，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利用“互联网+涉税服务”模式，提高工作效率，增加营业收入。

2、行业内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税务代理、税务咨询及税务鉴证等服务，目前主要的业务集中在增值税退税、高新复审、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以及其他相关的涉税服务。通过查询已经挂牌上市的公司，与公司处于同行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且业务类别相似的有百丞税务（835500）。未挂牌上市的同行业公司有上海德勤税务师事务所。

（1）山东百丞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百丞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3 年 11 月并于 2016 年 1 月在新三板挂牌上市，是一家专门为大中型企业集团提供税务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总部设在山东济南，公司提供的税务服务主要包括税务咨询和税务培训。

（2）上海德勤税务师事务所

上海德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是中国首家获批成立的、以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品牌命名的专职税务师事务所，德勤税务师事务所总部设于上海，在北京、广东、南京等地设有分所。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经验及专业优势

公司拥有的专业税务服务团队具有强大的政策解读能力，在企业税务理论培训、特殊涉税问题解决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通过多年向客户提供税务服务，为税务主管部门管辖的企业解决涉税问题，与税务主管部门建立了良好的政企关系，并形成了与税务主管部门高效的沟通机制。

公司全面地收集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各地区的财税法规文件，充分理解与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极大增加了公司在涉税服务领域的专业性。

（2）公司质量管理优势

在 2004 年，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正式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成为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在全国认证通过的第一家税务师事务所。2016

年，公司正式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着公司在各项管理系统整合上已达到了国际标准，表明公司能持续稳定地向顾客提供预期和满意的服务，并将为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树立公司品牌形象，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3）品牌优势及客户粘性

公司成立至今，经过多年的潜心经营，先后为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特易购乐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博上海柏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英桥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施耐德万高（天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博凯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北京三盈联合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上纬（上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海格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提供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在税务代理、税务咨询和涉税鉴证等方面已经形成了独特品牌优势。

（4）内控管理优势

为强化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具有强大的 OA 管理系统，符合公司运营模式，使得管理模式得到有效提升。对于各项数据的分析以及适时的工作任务提醒简化了员工的工作流程，对于公出及快递等信息的记录，也方便领导对于各项目进度审查，同时，实时的合同到期日期提醒、开票提醒、收款提醒、到账信息提醒也方便了各岗位人员针对当前信息开展工作和提前做好准备。快速及时的信息反馈既节省了时间成本又提高了工作效率。领导及管理层的各角度把关也提高了对客户的服务质量。

（5）差异化竞争优势

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秉承差异化竞争战略，通过避免趋于同质化的市场模式，就客户广泛重视的一些方面独树一帜，在成本差距难以进一步扩大的情况下，以比竞争对手更优质的服务质量、更加宽泛的服务项目、更加强有力的专家及研发团队来占领市场份额。通过新的业务点来刺激营销，扩大市场占有率。

（6）人才优势

公司人员结构由老、中、青相结合，既有从事税务行业多年的老专家，又有年富力强，并拥有职业资格的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才；此外还有一批毕业不久的大学生作为公司的后备人才。

（7）创新研发优势

公司具有专门的项目研发团队，根据全国各地客户的反馈，结合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政策法规，总结并深入，利用对政策知识的理解，丰富的操作经验以及强大的沟通协调能力，不断发掘新的业务点。极大地增强了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创新能力。

4、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经过近几年发展，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已经具备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的一些优势项目也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公司员工人数偏少，制约了公司快速发展。公司税务常规项目占比较低，如鉴证类项目较少。

七、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1、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税务师事务所数量众多，但大多数中小税务师事务所所提供的服务多限于鉴证类业务、代理类业务，业务范围狭窄，市场竞争激烈。同时由于事务所之间低价竞争造成税务师事务所收费持续降低。另外，2014年8月12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2015年10月1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取消了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许可和执业核准，降低了就业创业门槛、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激发了市场创业主体的积极性。由此可以预见，本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将日趋激烈。

公司应对措施：

（1）专家团队研究最新税收政策，寻找新的市场需求，研发新的税务服务项目。

（2）强化员工业务培训。给予员工定期培训学习机会。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提高员工专业素养和税务知识，紧跟政策脚步。

（3）通过多渠道营销手段挖掘客户，包括与客户会面、电话营销、口碑营销、论坛（沙龙、研讨会）营销以及客户转介绍等销售模式提高业务销售能力，紧跟时代脚步，与时俱进，不断完善营销手段，提高市场竞争力。

（4）采用差异化的竞争策略。根据市场需求，挖掘其他税务师事务所想不

到或者做不了的高端项目，形成独树一帜的风格，使得公司能在激烈的市场环境中立于不败之地。

2、人力资源风险

税务服务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对人才要求较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国税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 102161 人，其中执业注册税务师 41838 人，与我国经济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比较，专业税务服务人才的数量规模和质量要求远远不能满足我国经济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的需要。特别是税务服务的高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的更是稀缺。因此在税务服务行业中的人才竞争异常激烈。随着税务服务业的市场进一步放开，对税务服务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如不能对人才引进有全面的战略规划，则将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应对措施：

(1) 营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人才引进机制，提供良好的人才晋升机制，给予员工个人不断成长及发展的机会。

(2) 与专业院校达成合作，签订实习就业合作协议，保证人才的供应量和补给量。

(3) 定期给予员工学习培训的机会，提高员工的专业知识。

(4) 不定期举办活动，提升公司凝聚力与加强团结性的建设。

(5) 公司采用股权激励政策，形成激励措施，引进人才，留住人才，特别是高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

3、执业质量风险

公司业务团队执业质量关系到公司的品牌和整体竞争力，如公司不能形成有效的执业质量控制制度，随着市场的高速发展，公司将无法保证业务团队执业过程中的风险管理和质量控制，将会对公司进一步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公司应对措施：

(1) 按照中税协研究制定的《注册税务师业务承接规则》等业务规则（准则），完善事务所的执业规则体系，严格三级复核制度，规范税务师执业行为，明确业务标准及流程，降低税务师执业风险。

(2) 公司业务团队采用老中青三代共同结合的模式。“以老带新”，既通过新生力量提高业务的拓展性及创造性，又可以通过资深业务经理把控执业风险。同时，业务团队与项目操作团队定期举行交流讨论会议，可及时进行沟通，交流

业务情况。

(3) 公司定期举办培训会议，并派遣优秀员工到外部专业培训机构进行深造及交流，旨在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素养和知识水平，更好的为客户服务，降低执业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基本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经营范围变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各项规章制度尚不完善，有限公司时期的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决策程序作出专门明确规定；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

2016年9月12日，公司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孙健、徐海鑫、白茹、童佳涓、单继伟五名董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王继婷、白岩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朱盟刚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健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继婷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

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公司职工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

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予以评估。董事会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保护公司股东合法行使股东权益。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实现方式。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建议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二）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和价格管理、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表决。

（四）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自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有关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

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证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行为。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证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行为。

拉萨市国家税务局柳梧新区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合法合规证明》，截至证明开具之日，公司能按时正常申报纳税，未发现公司有欠税情况和偷税、漏税行为，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法律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8 月 16 日，拉萨市柳梧新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合法合规证明》，证明股份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8 月 18 日，拉萨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合法合规证明》，证明股份公司已为其员工办理缴存登记、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有因违反公积金相关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8 月 23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均能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暂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

2016 年 8 月 24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海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出具《合法合规证明》，证明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自批准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务师事务所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经批准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对事务所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向本中心进行批报、报告，并按时进行年检，不存在因违规操作而受到本中心处罚的记录。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税务代理、税务咨询、税务鉴证等各项税务服务。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 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公司。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合法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三) 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35 名员工,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均已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除 10 名退休返聘员工及 1 名协保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外,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均为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

(四) 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核算,并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

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健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实际控制、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有上海国瑞会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国瑞会务服务有限公司，孙健持有 97.50% 的股权。

国瑞会务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健，住所为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411 号 3 幢 2133 室；营业范围为：会展服务，礼仪服务，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印务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体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瑞会务的主营业务为会展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孙健持有 1.00% 的股权。

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之“（一）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股本变化”。其经营范围为“《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规定的十项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和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对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的规定，“有限责任税务师事务所有 3 名以上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股东”。为满足税务师事务所的行政登记要求，在将孙健持有的税务师事务所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的同时，保留了孙健在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中 1.00% 的股权。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健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孙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健的胞弟。孙斌控制的企业有 3 家，北京国瑞君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国瑞君悦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国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国瑞君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国瑞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6502934X6，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3 号珠江华景家园(住宅)16 幢 3001 室，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孙斌。

名称	北京国瑞君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6502934X6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3 号珠江华景家园(住宅)16 幢 3001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斌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时间	2004 年 7 月 7 日		
经营范围	税务代理；税务咨询；涉税审计；税务顾问；税务可行性研究；代理税务行政复议；举办财会、税务业务培训；其他涉税事项；审计涉税报表并出具报告；税务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斌	108.00	99.00
	李颖	12.00	1.00
	合计	120.00	100.00

另，北京国瑞的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时间	营业范围
天津分公司	李颖	2012 年 10 月 10 日	税务代理；税务咨询；税务可行性研究。（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天津滨海新区分公司	李颖	2014 年 5 月 15 日	税务代理、税务咨询、税务可行性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分公司	张超	2015 年 6 月 16 日	税务代理；税务咨询；涉税审计；税务顾问；税务可行性研究；代理税务行政复议；其他涉税事项代理；审计涉税报表并出具报告；税务策划。（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堆龙分公司	仲惟国	2015年 11月19日	税务代理；税务咨询；涉税设计；税务顾问；税务可行性研究；代理税务行政复议；其他涉税事项；审计涉税报表并出具报告；税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拉萨国瑞实际控制人孙健未曾持有北京国瑞君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股权，且常驻上海，未参与北京国瑞经营管理，也未领取过报酬。孙健历史上一一直单一绝对控股拉萨国瑞，孙斌曾持有拉萨国瑞10%股权，2015年12月追加认缴出资变更为持股30%，但未实缴追加投资，其曾是拉萨国瑞监事，但常驻北京，未参与拉萨国瑞经营管理，孙斌已将其持有的拉萨国瑞股权全部转让并不再担任监事。拉萨国瑞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中税务代理服务占绝大部份，且占比逐期上升，2016年上半年税务咨询、税务鉴证占比仅4.37%，客户类型丰富，涵盖了能源、机械制造、化工、汽车、仪器仪表、咨询等多个行业。而报告期内北京国瑞以税务鉴证、税务咨询业务为主，客户类型以央企、军工企业为主。综上，孙健、孙斌均不是对方控制企业的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两家企业各自独立发展，各自形成自身不同优势业务和客户渠道，因此北京国瑞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挂牌新三板构成实质性影响。

为了避免利益冲突、夯实独立性，公司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如下：

(1) 北京国瑞成立时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生东华，工商登记孙健为经理，但孙健常驻上海，未参与北京国瑞经营管理。2016年8月北京国瑞已将经理变更为实际经营管理者孙斌。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业务合同以北京国瑞名义签署的情况，系因公司在北京有客户但未在北京设分公司或子公司，而税务服务具有区域性的特点，部分北京客户希望由当地或就近的子所或分所属地服务，通过关联方北京国瑞（含其分公司）对外签署既能满足部分强烈希望属地服务的客户需求确保获得客户，也能避免以非关联方对外签署，客户不接受或将导致客户资源流失。为规范该事项，公司、北京国瑞与该等客户三方签署了补充合同，将业务合同更正至公司名下，变更后该等合同签订方、执行方、开票方、收款方均保持一致，对应的收入及成本均计入公司。

(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出于节省人力成本的原因向北京国瑞、苏州国瑞采

购服务的情况，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采购服务的金额分别为686,390.14元、548,849.87元、492,168.84元，采购金额较小且采购服务的价格是公允的。公司将逐步减少与北京国瑞、苏州国瑞之间的交易，直至不再发生。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针对上述情形，孙健作出了《声明及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孙斌控制的企业，本人控制的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并称“拉萨国瑞”）与孙斌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上分别独立，企业之间经营决策独立，不存在相互干涉对方企业经营的情形，对各自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影响力和控制力。

（2）拉萨国瑞与孙斌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经营情况是在基于各自对市场的判断而做出的市场化经营行为，如与孙斌控制的企业有竞争的情形出现，本人承诺将按照完全市场化的竞争方式进行竞争。

（3）本人承诺拉萨国瑞不向孙斌控制的企业让渡经济利益或商业机会，不做出任何损害拉萨国瑞股东利益的行为。

（4）拉萨国瑞与孙斌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为税务咨询行业内通常采用的提供服务的模式，且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本人承诺自声明及承诺签署之日起，拉萨国瑞将逐步减少与孙斌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直至不再发生。

（5）本声明及承诺一直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拉萨国瑞的股东、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或者拉萨国瑞与孙斌控制的企业合并。如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拉萨国瑞企业及相关方造成的损失。

上述声明及承诺同样适用于拉萨国瑞今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孙斌也针对上述情形作出了《声明及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北京国瑞君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国瑞君悦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国瑞君悦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为“北京国瑞”、“天津国瑞”、“苏州国瑞”，三家统称为“本人控制的企业”），天津国瑞已完成注销，苏州国瑞正在办理注销。本人目前无意愿将自己控制的企业纳入拉萨国瑞合并挂牌上市。本人作为上述三家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与孙健

控制的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拉萨国瑞”）之间的同业经营问题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拉萨国瑞的股权，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拉萨国瑞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上分别独立，不共用采购与销售渠道，企业之间经营决策独立，不存在相互干涉对方企业经营的情形，对各自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影响力和控制力。

（2）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拉萨国瑞之间的同业经营情况是在基于各自对市场的判断而做出的市场化经营行为，如与孙健控制的企业有竞争的情形出现，本人承诺将按照完全市场化的竞争方式进行竞争。

（3）本人今后不通过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利用关联关系获得拉萨国瑞经济利益或商业机会倾斜，不做出损害拉萨国瑞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向拉萨国瑞转移经济利益或商业机会。

（4）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拉萨国瑞之间的关联交易，为税务咨询行业内通常采用的提供服务的模式，且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本人承诺自声明及承诺签署之日起，逐步减少与孙健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直至不再发生。

（5）本声明及承诺一直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与拉萨国瑞存在同业经营的企业的股东、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或者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拉萨国瑞未来合并，或本人将控制的企业注销。如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本人控制的企业及相关方造成的损失。

（6）如本人今后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管职务，且其他企业与拉萨国瑞经营同行业的业务，上述声明及承诺同样适用于该等其他企业。”

2、天津国瑞君悦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

名称	天津国瑞君悦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3671484333E
住所	河西区友谊南路欣水园 5-1-1-210 室
法定代表人	王萍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时间	2008 年 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财务咨询（代理记帐除外）；投资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需审批项目除外）；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企业营销策划；会议服务；礼仪庆典服务；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办公用品、

	文具体育用品、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件和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斌	2.70	90.00
	姜程瀚	0.30	10.00
	合计	3.00	100.00

天津国瑞已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注销决议。2016 年 1 月 20 日天津国瑞取得《天津市河西区地方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2016 年 2 月 29 日天津国瑞取得《天津市河西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天津国瑞的注销申请；2016 年 8 月 9 日天津国瑞在《每日新报》刊登注销公告，2016 年 10 月 14 日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私营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已注销完成。

3、苏州国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国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899457133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分区通园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萍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咨询，展会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印务的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斌	6.00	60.00
	姜长生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

苏州国瑞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同意注销苏州国瑞的股东会决议，已启动注销程序，目前注销程序正在进行中。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

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或者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健于 2014 年向公司拆借资金 1,283.09 万元，2015 年向公司拆借资金 1,717.97 万元；2016 年 1-6 月份向公司拆借资金 390.71 万元；实际控制人孙健控制的国瑞会务 2015 年向公司拆借 300.50 万元，以上余额在 2016 年 9 月 8 日前归还完毕。

除此之外，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组织机构不够完善，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使用较随意。为此，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防范资金占用进行了制度性约束，并明确了资金占用的追究及处罚机制。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承诺书》，主要内容为：

“本人承诺：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股东地位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

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孙健	董事长、总经理	3,350,000	无	3,350,000	67.00
2	徐海鑫	董事	无	无	无	-
3	白茹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
4	童佳涓	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无	-
5	单继伟	董事	无	无	无	-
6	王继婷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
7	白岩	监事	无	无	无	-
8	朱盟刚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
合计			3,350,000	-	3,350,000	67.00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健的母亲王萍直接持有公司 1,650,000 股，占公司 33.00% 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

2、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等承诺。

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及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持股比例 (%)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主营业务或备注
孙健	董事长 总经理	上海国瑞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97.50	执行董事	会展服务
		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	执行董事	税务鉴证
白茹	董事	沈阳卓志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	监事	机电设备销售、安装
单继伟	监事	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	项目经理	税务鉴证
王继婷	监事会主席	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法务	税务鉴证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影响其对公司的勤勉尽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确保其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确保与公司不发生利益冲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上述

人员均出具了书面声明。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人员
2014年1月至2016年9月	孙健
2016年9月至今	孙健、徐海鑫、白茹、童佳涓、单继伟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11日，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由孙健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孙健、徐海鑫、白茹、童佳涓、单继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人员
2014年1月至2016年9月	孙斌
2016年9月至今	王继婷、白岩、朱盟刚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11日，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由孙斌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继婷、白岩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朱盟刚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人员
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	孙健
2016年9月至今	孙健、白茹、童佳涓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1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只设一名经理，由孙健担任。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孙健为总经理，白茹为董事会秘书，童佳涓为财务负责人。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主要为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过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并完成工商备案。上述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06,476.36	3,795,996.68	3,754,60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683,566.08	7,774,670.36	2,375,130.81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082,792.07	37,154,196.97	51,042,014.37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98,095.63	3,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5,853,671.13	18,827,836.94	84,864.71
流动资产合计	90,824,601.27	70,552,700.95	57,256,615.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800,000.00	9,500,000.00	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0,900.52	1,233,335.02	1,314,392.6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5,999.98	104,999.98	125,564.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6,931.57	1,245,547.07	1,149,444.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43,832.07	12,083,882.07	8,589,401.07
资产总计	114,968,433.34	82,636,583.02	65,846,016.57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50,305.06	1,437,914.92	1,870,000.00
预收款项		133,905.92	247,130.43
应付职工薪酬	214,415.22	418,705.00	222,001.00
应交税费	3,398,563.22	1,734,807.44	509,544.7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97,520.40	995,713.80	516,530.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60,803.90	4,721,047.08	3,365,206.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4,858,582.99	4,824,148.27	4,597,777.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58,582.99	4,824,148.27	4,597,777.15

负债合计	11,719,386.89	9,545,195.35	7,962,983.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612,610.59	903,610.59	903,610.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0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5,130,623.15	72,026,351.85	56,845,196.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3,243,233.74	73,079,962.44	57,898,807.17
少数股东权益	5,812.71	11,425.23	-15,774.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249,046.45	73,091,387.67	57,883,032.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968,433.34	82,636,583.02	65,846,016.5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899,802.67	26,095,868.87	22,846,718.88
其中：营业收入	33,899,802.67	26,095,868.87	22,846,718.88
二、营业总成本	6,728,237.20	12,462,347.78	12,534,639.30
其中：营业成本	4,170,586.94	7,415,571.23	6,321,627.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4,830.54	122,549.78	105,844.49
销售费用	734,576.54	2,968,326.71	4,121,642.30
管理费用	1,613,361.61	1,958,489.07	1,987,837.89
财务费用	-5,118.43	-2,589.01	-2,312.9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5,523.02	2,802,483.22	1,333,119.6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627,088.49	16,436,004.31	11,645,199.27
加：营业外收入	434,288.85	73,000.00	657,312.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360.29		

减：营业外支出			140,771.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5,771.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61,377.34	16,509,004.31	12,161,740.01
减：所得税费用	2,512,718.56	1,300,649.29	548,479.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48,658.78	15,208,355.02	11,613,260.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54,271.30	15,181,155.27	11,946,728.85
少数股东损益	-5,612.52	27,199.75	-333,468.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548,658.78	15,208,355.02	11,613,260.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54,271.30	15,181,155.27	11,946,728.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12.52	27,199.75	-333,468.0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55.54	151.81	119.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255.54	151.81	119.4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06,463.65	22,104,823.53	28,480,877.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386.04	522,448.40	1,280,90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65,849.69	22,627,271.93	29,761,785.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0,311.52	4,372,945.28	4,358,346.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2,625.03	3,029,948.36	2,589,098.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3,768.26	1,709,440.26	2,211,066.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3,915.34	4,818,335.52	4,276,30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620.15	13,930,669.42	13,434,81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5,229.54	8,696,602.51	16,326,965.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5,523.02	2,802,483.22	1,333,119.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8,888.89		17,40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91,546.88	43,093,892.85	52,982,339.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35,958.79	54,896,376.07	55,832,864.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424,874.33	853,041.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98,095.63	15,500,000.00	7,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92,613.02	47,626,713.18	61,673,528.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90,708.65	63,551,587.51	70,026,57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54,749.86	-8,655,211.44	-14,193,706.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10,479.68	41,391.07	2,133,259.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5,996.68	3,754,605.61	1,621,346.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06,476.36	3,795,996.68	3,754,605.61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903,610.59				50,000.00		72,026,351.85		11,425.23	73,091,387.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				903,610.59				50,000.00		72,026,351.85		11,425.23	73,091,387.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00,000.00				-291,000.00				2,450,000.00		23,104,271.30		-5,612.52	30,157,658.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554,271.30		-5,612.52	25,548,658.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4,900,000.00													4,900,000.00

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00													4,9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50,000.00		-2,4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450,000.00		-2,45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291,000.00									-291,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612,610.59				2,500,000.00		95,130,623.15		5,812.71	103,249,046.45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903,610.59				50,000.00		56,845,196.58		-15,774.52	57,883,032.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				903,610.59				50,000.00		56,845,196.58		-15,774.52	57,883,032.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81,155.27		27,199.75	15,208,355.02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				903,610.59				50,000.00		72,026,351.85		11,425.23	73,091,387.67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1,402,813.22				50,000.00		44,898,467.73		-181,509.06	46,269,771.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				1,402,813.22				50,000.00		44,898,467.73		-181,509.06	46,269,771.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9,202.63						11,946,728.85		165,734.54	11,613,260.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46,728.85		-333,468.09	11,613,260.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9,202.63								499,202.6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99,202.63								499,202.63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				903,610.59			50,000.00		56,845,196.58		-15,774.52	57,883,032.6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75,783.07	2,683,633.17	2,991,763.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436,425.60	7,119,540.70	2,129,159.81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953,912.07	35,649,107.47	51,930,196.34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98,095.63	3,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5,738,608.25	18,819,107.87	78,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8,702,824.62	67,271,389.21	57,129,119.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800,000.00	9,500,000.00	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1,917.2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93.65	6,656.03	11,980.7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850.00	39,51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63,760.90	9,546,166.03	6,011,980.79
资产总计	110,866,585.52	76,817,555.24	63,141,100.52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50,305.06	637,914.92	
预收款项		121,905.92	242,130.43
应付职工薪酬	162,795.22	210,471.50	5,000.00
应交税费	2,799,574.11	1,017,077.52	326,098.0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13,583.77	2,310,059.80	3,896,113.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26,258.16	4,297,429.66	4,469,342.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626,258.16	4,297,429.66	4,469,342.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1,146,730.47	1,155,813.22	1,155,813.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0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4,593,596.89	71,214,312.36	57,365,945.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240,327.36	72,520,125.58	58,671,758.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866,585.52	76,817,555.24	63,141,100.5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751,978.81	18,550,164.81	17,055,654.38
减：营业成本	3,111,846.33	3,784,024.03	3,580,493.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887.27	85,130.88	89,585.73
销售费用	734,576.54	1,988,326.71	2,251,642.30
管理费用	1,057,722.98	802,509.95	973,656.73
财务费用	-2,978.88	-1,318.77	-815.3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5,523.02	2,802,483.22	1,157,246.0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04,447.59	14,693,975.23	11,318,337.48
加：营业外收入	330,600.00		540,15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435,047.59	14,693,975.23	11,843,494.48
减：所得税费用	2,605,763.06	845,607.92	468,917.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29,284.53	13,848,367.31	11,374,576.6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829,284.53	13,848,367.31	11,374,576.6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27,670.05	14,508,535.66	22,629,10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938.67	164,251.02	543,81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17,608.72	14,672,786.68	23,172,919.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5,734.12	1,704,071.58	600,387.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0,691.37	1,801,368.54	1,807,275.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4,418.39	1,342,771.18	2,071,082.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976.19	1,976,708.68	3,105,96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1,820.07	6,824,919.98	7,584,70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5,788.65	7,847,866.70	15,588,212.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5,523.02	2,802,483.22	1,157,246.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41,546.88	51,427,997.55	48,137,503.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97,069.90	54,230,480.77	49,294,749.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74.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90,708.65	59,986,477.88	65,878,692.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90,708.65	59,986,477.88	65,894,66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3,638.75	-5,755,997.11	-16,599,917.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110.53	404,000.00	2,4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6,110.53	404,000.00	2,4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110.53	2,804,000.00	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110.53	2,804,000.00	1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92,149.90	-308,130.41	1,388,295.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3,633.17	2,991,763.58	1,603,468.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75,783.07	2,683,633.17	2,991,763.58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1,155,813.22				50,000.00		71,214,312.36	72,520,125.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				1,155,813.22				50,000.00		71,214,312.36	72,520,125.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00,000.00				-9,082.75				2,450,000.00		23,379,284.53	30,720,201.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829,284.53	25,829,284.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00											4,9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00											4,9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50,000.00		-2,4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450,000.00		-2,45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1,155,813.22				50,000.00		57,365,945.05	58,671,758.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				1,155,813.22				50,000.00		57,365,945.05	58,671,758.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48,367.31	13,848,367.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48,367.31	13,848,367.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				1,155,813.22				50,000.00		71,214,312.36	72,520,125.58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1,155,813.22				50,000.00		45,991,368.44	47,297,18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			1,155,813.22				50,000.00		45,991,368.44	47,297,181.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74,576.61	11,374,576.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74,576.61	11,374,576.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				1,155,813.22				50,000.00		57,365,945.05	58,671,758.27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311800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从事税务咨询、代理，子公司从事《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规定的十项代理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提供服务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

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学习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

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

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

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押金、备用金组合	以款项性质为押金、备用金及保证金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本公司内部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按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款项性质为无回收风险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押金、备用金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项 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①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	0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客观证据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

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5	31.67-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10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

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三)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十四）收入

1、服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技术服务节点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提供服务包括咨询顾问、代理服务、鉴证审核服务。各项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服务大类	服务明细	收入确认时点
代理服务	增值税退税	客户收到退税款
	高新技术申请及复审	客户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其他	服务完成时点
鉴证审核	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	鉴证报告出具日
	财产损失鉴证	鉴证报告出具日
	其他	服务完成时点
咨询顾问		服务完成时点

2、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

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

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服务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母公司2015年11月之前，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2015年11月开始，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子公司2015年4月之前，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2015年4月开始，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2015年11月之前，为核定征收，按收入总额的2.5%计缴；2015年11月开始，为查账征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9%计缴。子公司为查账征收，税率为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河道管理费	母公司2015年11月之前，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2015年11月开始，无需缴纳。子公司按照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藏政发[2014]51号，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并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西藏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40%）。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表 7-1 公司盈利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87.70%	71.58%	7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6%	23.18%	22.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9.16%	16.78%	18.90%
每股收益（元/股）	255.54	151.81	119.47

1、毛利率分析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87.70%、71.58%、72.33%，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波动上升趋势，主要受收入结构发生变化的影响，具体原因详见“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税务服务机构，主要提供代理服务、鉴证审核和咨询顾问服务，其中85%以上的收入来源于代理服务。随着国家取消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税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调整为具有行政登记性质等一系列政策的颁发，加剧了鉴证审核业务的市场竞争。为了更好的适应市场竞争，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在紧密关注国家政策和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依托公司丰富的税务经验和良好的服务口碑，及时开拓新的服务项目，这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9.76%、23.18%、22.79%，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上升。其中2016年1-6月净资产收益率较2015年度上升了6.5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16年1-6月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高于加权平均净资产的增长幅度。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较2014年未发生较大变化。

3、每股收益分析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255.54元/股、151.81元/股、119.47元/股，报告期内，每股收益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的净利润逐年上涨；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较小，随着公司净利润的增长，每股收益也随之增加。

（二）偿债能力分析

表 7-2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8%	5.59%	7.08%
流动比率（倍）	13.24	14.94	17.01
速动比率（倍）	7.53	10.32	16.99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8%、5.59%、7.08%，母公司的负债为日常经营性业务产生，主要包括应付协作及推介费、应付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房租等。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且各期的偿债风险较小，公司不存在重大的长期偿债风险。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3.24、14.94、17.01，速动比率分别为7.53、10.32、16.9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逐步收回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导致流动资产的增长速度低于流动负债的增长速度；此外报告期各期末速动比率的比比例变化幅度原因系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以获取收益。但是从整体上看，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不存在重大的短期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表 7-3 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16	5.14	5.22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16、5.14、5.22，周转天数分别为58天、71天、70天，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小幅度波动变化，其中2016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2014年度、2015年度有所下降的原因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 7-4 公司现金流量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165,229.54	8,696,602.51	16,326,96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954,749.86	-8,655,211.44	-14,193,70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00,0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7,110,479.68	41,391.07	2,133,259.54

1、大额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2,016.52万元、869.66万元、1,632.70万元。其中2015年度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金额较2014年度减少了763.04万元，主要原因系（1）2015年12月公司由于注册地迁移至拉萨，办理税务资料过程中无法开票，而公司针对大部分客户的收账政策为客户收到发票后开具付款，由于未能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开具发票，进而影响了2015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4年度减少了637.61万；（2）2015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2014年减少了58.43

万元。2016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2015年增加幅度较大。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税务服务机构，所属的细分行业为税务服务行业。目前税务服务行业受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且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差异化竞争战略，通过避免趋于同质化的市场模式，就客户广泛重视的一些方面独树一帜，在成本差距难以进一步扩大的情况下，以比竞争对手更优质的服务质量、更加宽泛的服务项目、更加强有力的专家及研发团队来占领市场份额。其中增值税退税业务为公司特色服务项目，公司依托在增值税退税领域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口碑，2016年1-6月增值税退税服务客户数量出现较大的增长，此外增值税退税服务收费的金额与客户的退税金额密切相关，随着客户退税金额的增加，销售收入也随之增加，进而导致2016年1-6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4年、2015年增加幅度较大。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95.47万元、-865.52万元、-1,419.3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系购买信托产品、资管计划、投资合伙企业；处置信托产品、资管计划和退出合伙企业收回的本金及收益；购买固定资产；处置固定资产；支付与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490.00万元、0.00元、0.00元，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系收到2016年6月股东支付的增资款项。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548,658.78	15,208,355.02	11,613,260.76
加：固定资产折旧	283,905.90	505,931.95	567,274.02
无形资产摊销	9,000.00	20,564.16	20,564.07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10,360.29	-	125,771.38

补充资料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5,523.02	-2,802,483.22	-1,333,119.6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384.50	-96,102.78	-43,432.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24,123.80	-5,646,528.70	5,046,095.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5,056.47	1,506,866.08	330,55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5,229.54	8,696,602.51	16,326,965.62

由上图可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的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投资损益引起的差异，总体上匹配一致。

(五) 同行业指标比较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税务代理、税务咨询及税务鉴证等服务，目前主要的业务集中在增值税退税、高新复审、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以及其他相关的涉税服务。作为一家提供税务服务的公司，通过查询已经挂牌上市的公司，与公司处于同行业的挂牌公司中业务类别相近有百丞税务。

百丞税务(835500)专门为大中型企业集团提供高端税务服务的机构，致力于向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纳税风险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和税务机关有效沟通，降低客户纳税风险，促进客户依法纳税，公司提供的税务服务主要包括税务咨询服务和税务培训服务。

1、偿债能力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公司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百丞税务	28.94%	32.35%	134.18%
国瑞税务	6.88%	5.59%	7.08%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百丞税务相比，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经营

活动稳定，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百丞税务	2.70	2.34	0.66
国瑞税务	13.24	14.94	17.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百丞税务	2.70	2.34	0.66
国瑞税务	7.53	10.32	16.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百丞税务，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盈利能力分析

（1）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百丞税务	60.99%	66.10%	56.73%
国瑞税务	87.70%	71.58%	72.33%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高于百丞税务。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代理服务、鉴证审核和咨询顾问，而公司收入85%以上来自代理服务，且代理服务中增值税退税的收费标准与客户的退税金额密切相关，而公司的增值税退税项目人员成本相对固定，导致增值税退税的毛利较高，进而拉高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百丞税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专项税务和年度税务咨询服务，专项税务咨询主要系资本运营涉税服务、代办税收优惠申请服务和涉税内控制度设计服务；年度税务咨询包括税收政策咨询服务和税务实务指导服务。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百丞税务	12.42%	17.34%	-26.88%
国瑞税务	29.76%	23.18%	22.79%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百丞税务。

（3）每股收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每股收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百丞税务（元/股）	0.13	0.15	0.23
国瑞税务（元/股）	255.54	151.81	119.47

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高于百丞税务，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较低，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的实收资本为500万、10万、10万；而百丞税务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的实收资本为500万、500万、100万。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百丞税务	6.01	17.75	7.74
国瑞税务	3.16	5.14	5.22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百丞税务对比存在一定差距，主要原因系根据公司的收款政策，大部分客户为公司提供服务完成后的5-45天内付款；此外，2015年12月公司注册地址的搬迁导致办理税务资料过程中无法开票，也影响了2015年和2016年1-6月应收账款的回收期。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公司各类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节“五、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收入”。

公司主要从事税务代理、税务咨询、税务鉴证等业务，公司与客户确定合作意向后，签订销售合同。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销售合同中明确规定服务内容、服务完成时点、服务费用及支付、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合同使用法律及争议解决事项，除此之外，未约定其他条款。

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为服务完成时，服务完成时点以合同约定为准。公司服务提供完成后，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不存在附条件销售的情形。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1) 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3,899,802.67	100.00	26,095,868.87	100.00	22,846,718.88	100.00
合计	33,899,802.67	100.00	26,095,868.87	100.00	22,846,718.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 100% 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税务服务机构，主要提供代理服务、鉴证审核、咨询服务。2015 年度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3,249,149.99 元，增长了 14.22%；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已超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全年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上涨，主要原因系：（1）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客户服务数量也随之增加；（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发生变化，代理服务的收入占比逐年上升，鉴证审核的收入占比逐年下降。而代理服务的收费相比鉴证审核普遍较高，进而拉高整体的收入水平。

(2) 营业收入按照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服务	32,416,810.38	95.63	23,849,731.13	91.39	19,744,224.29	86.42
鉴证审核	95,745.28	0.28	232,083.02	0.89	1,571,857.55	6.88
咨询顾问	1,387,247.01	4.09	2,014,054.72	7.72	1,530,637.04	6.70
合计	33,899,802.67	100.00	26,095,868.87	100.00	22,846,718.88	100.00

①代理服务

公司提供的代理服务主要包括增值税退税、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报告期内，代理服务收入逐年上涨，主要系增值税退税的收入增加所致。一方面，公司依托在增值税退税领域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口碑，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出现较大的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增值税退税客户数量分别为 4 户、23 户、82 户；另一方面，公司收费的金额与客户的退税金额密切相关，随着客户退税金额的增加，公司的收入也随之增加。

②鉴证审核

公司提供的鉴证审核服务主要是指需要公司出具鉴证报告的服务，包括不限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财产报损报告等。报告期内，公司鉴证审核业务收入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其中 2015 年度鉴证审核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了 1,339,774.53 元，下降了 85.24%，而 2016 年 1-6 月的收入仅为 95,745.28 元。鉴证审核业务收入下降较快的原因系鉴证审核业务市场竞争的加剧。

此外，国家取消注册税务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2014 年 7 月），将税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调整为需要进一步改革和规范的其他事项（2015 年），暂停执行注册税务师可承办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的鉴证和企业税前弥补亏损和财产损失的鉴证（2016 年 8 月），对公司鉴证审核业务也带来了一定的影响。

③咨询顾问

公司提供的咨询顾问主要提供税务咨询服务。2015 年度咨询顾问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483,417.68 元，增长了 31.58%。报告期内，公司的咨询顾问收入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和良好的服务口碑，吸引了更多的客户资源。

(3) 毛利率按照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代理服务	32,416,810.38	3,912,989.36	28,503,821.02	87.93
鉴证审核	95,745.28	55,913.24	39,832.04	41.60
咨询顾问	1,387,247.01	201,684.34	1,185,562.67	85.46
合计	33,899,802.67	4,170,586.94	29,729,215.73	87.70

(续)

项目	2015 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代理服务	23,849,731.13	6,928,700.88	16,921,030.25	70.95
鉴证审核	232,083.02	140,049.11	92,033.91	39.66
咨询顾问	2,014,054.72	346,821.24	1,667,233.48	82.78
合计	26,095,868.87	7,415,571.23	18,680,297.64	71.58

(续)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代理服务	19,744,224.29	5,043,553.98	14,700,670.31	74.46
鉴证审核	1,571,857.55	838,212.26	733,645.29	46.67
咨询顾问	1,530,637.04	439,861.31	1,090,775.73	71.26
合计	22,846,718.88	6,321,627.55	16,525,091.33	72.33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7.70%、71.58%、72.33%。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呈现波动上升，其中2016年1-6月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了16.12个百分点，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了0.75个百分点。公司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系收入结构发生变化引起的。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代理服务和咨询顾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占比逐年上升，而这两项业务的毛利率相对于鉴证审核的毛利较高，进而影响了整体的毛利率水平。

(1) 代理服务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代理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87.93%、70.95%、74.46%；2016年1-6月毛利率较2015年度上升了16.98个百分点；2015年度毛利率较2014年度下降了3.51个百分点。代理服务的毛利率呈现波动上升，其中2016年1-6月的毛利率较2015年度、2014年度变化较大，主要原因系代理服务的收入结构发生变化所致。

代理服务中的毛利率受增值税退税的影响较大，一方面公司的增值税退税的收费标准与客户实际收到的退税款密切相关，客户收到退税款的金额、时间将直接影响增值税退税收入；另一方面，公司执行增值税退税的项目人员相对固定。报告期内，增值税退税收入，客户服务数量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退税客户服务数量	82	23	4
增值税退税收入	26,540,607.80	8,390,514.21	6,453,153.42
增值税退税占代理服务收入	81.87%	35.18%	32.68%

由上图可知，2016年1-6月，随着增值税退税收入占比的提高，公司的毛利率也随之升高；2015年度，公司增值税退税收入占比较2014年度未发生较大变化，但是客户服务数量增加，导致人员成本随之上升，进而影响2015年毛利率。

(2) 鉴证审核

2016年1-6月鉴证审核毛利率较2015年度上升了1.94个百分点，2015年度较2014年度下降了7.02个百分点。随着鉴证审核业务的市场竞争加剧及国家陆

续颁发关于税务行业的政策，公司的鉴证审核业务也随之受到影响。

(3) 咨询顾问

2016年1-6月咨询顾问毛利率较2015年度上升了2.68个百分点，2015年度较2014年上升了11.52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咨询顾问的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2016年1-6月、2015年较2014年增加了协助客户进行税务沟通事项，该事项收费相对其他咨询顾问业务收费较高，进而拉高了咨询顾问的毛利率。

(2) 报告期收入前五大客户

公司2016年1-6月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6年1-6月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585,978.06	7.63
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479,213.99	7.31
北京三盈联合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1,347,687.88	3.98
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32,075.47	3.34
苏州海格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120,762.21	3.31
前五名客户合计	8,665,717.61	25.57
2016年1-6月营业收入	33,899,802.67	100.00

公司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5年度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上纬(上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800,000.00	6.90
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	1,309,141.90	5.02
博凯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188,679.25	4.56
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136,749.38	4.36
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32,075.47	4.34
前五名客户合计	6,566,646.00	25.18
2015年度营业收入	26,095,868.87	100.00

公司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4年度销售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施耐德万高(天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6,210,277.08	27.18
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86,792.45	8.26
特易购乐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347,650.94	5.90
上海柏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820,754.72	3.59
英桥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36,114.17	2.78

前五名客户合计	10,901,589.36	47.71
2014 年营业收入	22,846,718.88	100.00

3、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728,805.01	17.47	1,510,513.25	20.37	1,398,173.51	22.12
协作费	1,244,038.73	29.83	1,797,151.61	24.24	1,489,621.75	23.57
项目外勤费	847,653.14	20.32	2,089,212.59	28.17	1,736,321.45	27.47
租金	441,122.36	10.58	635,194.14	8.57	771,743.67	12.21
会务费	10,283.00	0.25	411,360.00	5.55	201,961.00	3.19
折旧费	175,113.89	4.20	362,046.27	4.88	453,372.07	7.17
员工福利费	170,714.25	4.09	267,521.05	3.61	99,053.61	1.57
办公费	137,836.49	3.30	187,606.56	2.53	100,035.44	1.58
其他	415,020.07	9.96	154,965.76	2.08	71,345.06	1.12
合计	4,170,586.94	100.00	7,415,571.23	100.00	6,321,627.5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代理服务、咨询服务及鉴证服务。公司的主要成本包括人工费、项目外勤费、协作费及其他，成本结构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协作费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人员紧缺，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项目外包给长期合作的协作商，随着公司业务收入增长的情况，协作费用也随之增加。

4、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	金额
营业收入	33,899,802.67	26,095,868.87	14.22	22,846,718.88
营业成本	4,170,586.94	7,415,571.23	17.30	6,321,627.55
营业利润	27,627,088.49	16,436,004.31	41.14	11,645,199.27
利润总额	28,061,377.34	16,509,004.31	35.75	12,161,740.01
净利润	25,548,658.78	15,208,355.02	30.96	11,613,260.76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税务服务机构，主要提供代理服务、鉴证审核及咨询顾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上涨，主要公司代理服务中增值税退税业务的增长。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发布的相关文件，公司进行研究增值税退税

政策，并与客户签订税务代理协议。依托公司在增值税退税多年的操作经验以及良好的服务态度、丰富的专业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退税的客户服务数量增长较快，进而拉高报告期各期整体的收入水平。

受客户数量的增加在考虑人员有限的情况下，为保证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公司存在外协的情况，外协的单位主要是非关联方上海泰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关联方北京国瑞君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国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其中，关联方北京国瑞君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国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孙健的弟弟孙斌控制的企业，公司会根据部分客户地域委托就近的关联方为其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趋势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三者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但是变动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减少了 115.33 万元；另一方面，2015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146.94 万元。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表7-2 公司主要费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734,576.54	2,968,326.71	4,121,642.30
管理费用	1,613,361.61	1,958,489.07	1,987,837.89
财务费用	-5,118.43	-2,589.01	-2,312.93
期间费用合计	2,342,819.72	4,924,226.77	6,107,167.2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17	11.37	18.0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4.76	7.50	8.7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2	-0.01	-0.0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6.91	18.86	26.73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业务推介费	426,000.00	1,669,000.00	2,370,000.00

业务招待费	226,540.93	938,969.00	1,252,643.74
职工薪酬	48,940.55	149,032.32	190,282.80
差旅费	28,209.43	104,682.67	200,996.43
其他	4,885.63	106,642.72	107,719.33
合 计	734,576.54	2,968,326.71	4,121,642.3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系业务介绍费、业务招待费、职工薪酬等。2015年销售费用较2014年减少了115.33万元，主要系业务介绍费减少所致。

公司业务推介费系依托第三方的资源优势开拓新客户产生的费用，通过第三方的资源优势一方面可以增加销售机会，另一方面也可以找到更多的优质客户。此外，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税务服务经验和良好的品牌形象，相应的业务推介费也相应减少。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502,391.68	371,231.79	354,176.06
员工福利费	427,300.00	59,069.99	184,712.20
租赁费	127,803.94	226,823.02	309,644.16
折旧及摊销费	117,792.01	164,449.84	134,466.02
会务费	100,000.00	100,000.00	40,421.00
协会费用	78,518.00	62,711.00	75,473.00
业务招待费	50,999.40	4,235.20	10,975.14
差旅费	27,840.10	159,029.25	428,625.80
职业风险基金	34,434.72	226,371.12	173,731.94
咨询服务费	24,160.19	396,520.20	40,300.00
办公费	22,506.34	66,993.61	19,726.70
网络通讯费	17,796.77	57,550.23	50,783.65
车辆费	17,273.25	54,500.00	138,775.44
其他	64,545.21	9,003.82	26,026.78
合计	1,613,361.61	1,958,489.07	1,987,837.89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系工资、员工福利、租赁费、折旧费、会务费、差旅费等。2015年度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减少了29,348.82元，下降了1.48%，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未发生重大变化。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费用明细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6,150.88	5,613.36	5,225.57
其他	1,032.45	3,024.35	2,912.64
合计	-5,118.43	-2,589.01	-2,312.93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税收政策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系购买信托产品的收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获得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信托产品收益	455,523.02	179,569.20	1,333,119.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	2,622,914.02	-
合计	455,523.02	2,802,483.22	1,333,119.69

2014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投资收益数为455,523.02元、2,802,483.22元、1,333,119.69元。投资收益主要系购买信托产品的收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获得的收益。2015年度可供出售金额资产投资收益系公司收回嘉兴源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富春定增28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获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充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但有限公司阶段对委托理财事项公司未专门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委托理财并防范委托理财的风险，公司特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委托理财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审批权限，按照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2）公司财务部作为委托理财的日常管理部门，主要职能包括：

①负责投资前论证，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

②负责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委托理财方案负责人及董事会报告；

③负责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及时、足额到账。

(3) 委托理财方案在具体运作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公司财务部提出投资申请，申请中应包括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间、具体运作委托理财方案的部门及负责人、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等内容；

②根据委托理财方案金额的大小及决策部门的决策权限，由有权的决策部门对委托理财方案进行审批；

③公司财务部依据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协议办理资金支付请款手续，按照公司审批流程报批后划款；

④公司财务部于每月结束后 10 日内，向公司主管领导报告本月委托理财情况。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公司财务部编制委托理财报告，向公司主管领导报告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

⑤委托理财业务到期后，财务部应及时采取措施回收投资理财业务本金及利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表 8-1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360.29	-	-125,771.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3,928.56	73,000.00	657,312.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80,625.75	1,359,987.71	238,684.1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55,523.02	2,802,483.22	1,333,119.69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00.00
小 计	609,186.12	4,235,470.93	2,088,344.58
所得税影响额	96,673.28	18,250.00	41,814.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57.18	28,294.75	7,282.54
合 计	516,570.02	4,188,926.18	2,039,247.69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投资收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项目组成。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2%、27.59%、17.07%。2015年度和2014年度非经常损益净额占比较高的原因系公司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收益占比较高，但是对公司的运营未产生较大影响。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360.29		
政府补助	423,928.56	73,000.00	657,312.12
合计	434,288.85	73,000.00	657,312.12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处置车辆及获取的政府补助，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基金	423,928.56	73,000.00	553,155.12	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扶持资金	-	-	104,157.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23,928.56	73,000.00	657,312.12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5,771.38
对外捐赠			15,000.0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140,771.38

营业外支出主要核算的是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和对外捐赠支出。

3、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服务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母公司2015年11月之前，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2015年11月开始，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子公司2015年4月之前，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2015年4月开始，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2015年11月之前，为核定征收，按收入总额的2.5%计缴；2015年11月开始，为查账征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9%计缴。子公司为查账征收，税率为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河道管理费	母公司2015年11月之前，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2015年11月开始，无需缴纳。子公司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藏政发[2014]51号，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并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西藏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40%）。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8,409.78	21,737.38	2,333.74
银行存款	10,838,066.58	3,774,259.30	3,752,271.87
合计	10,906,476.36	3,795,996.68	3,754,605.61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账龄组合	13,683,566.08	100.00	-	-	13,683,566.08
合计	13,683,566.08	100.00	-	-	13,683,566.08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账龄组合	7,774,670.36	100.00	-	-	7,774,670.36
合计	7,774,670.36	100.00	-	-	7,774,670.36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账龄组合	2,375,130.81	100.00	-	-	2,375,130.81
合计	2,375,130.81	100.00	-	-	2,375,130.81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683,566.08	-	-
合计	13,683,566.08	-	-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774,670.36	-	-
合计	7,774,670.36	-	-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75,130.81	-	-
合计	2,375,130.81	-	-

(2)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准备的计提、收回或转回。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6月30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4,601.08	1年以内	18.74
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4,617.10	1年以内	10.48
北京三盈联合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444.78	1年以内	9.14
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年以内	8.77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4,750.00	1年以内	6.17
合计		7,294,412.96		53.30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博凯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00	1年以内	16.21
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4,954.34	1年以内	12.93
宁波双马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8,527.39	1年以内	9.24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4,039.98	1年以内	8.93
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615.51	1年以内	8.74
合计		4,357,137.22		56.05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施耐德万高(天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1,159.81	1年以内	89.31
博罗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68.00	1年以内	3.11
澳汰尔工程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60.00	1年以内	1.67
阿斯利康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00.00	1年以内	1.58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1.26
合计		2,302,387.81		96.93

2016年6月末较2015年末增长了76.00%；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长了

227.3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逐年增长，2016年1-6月的收入就已经超过前两年的年度收入，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随着增加；（2）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大部分客户在收到公司开具的发票后再付款，2015年12月公司由于注册地迁移至拉萨，办理税务资料过程中无法开票，导致未能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开具发票，进而影响了2015年应收账款的回收期。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合理。

截止到2016年12月12日，2016年6月末的应收账款已经回款96.08%，且报告期内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均未发生过坏账。从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其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押金、备用金组合	93,258.78	0.34	-	-	93,258.78
关联方组合	26,889,533.29	99.29	-	-	26,889,533.29
账龄组合	100,000.00	0.37	-	-	100,000.00
无风险组合	-	-	-	-	-
合计	27,082,792.07	100.00	-	-	27,082,792.07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押金、备用金组合	30,301.50	0.08	-	-	30,301.50
关联方组合	36,973,895.47	99.51	-	-	36,973,895.47
账龄组合	100,000.00	0.27	-	-	100,000.00
无风险组合	50,000.00	0.14	-	-	50,000.00
合计	37,154,196.97	100.00	-	-	37,154,196.97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押金、备用金及保证金组合	40,000.00	0.08	-	-	40,000.00
关联方组合	51,002,014.37	99.92	-	-	51,002,014.37
账龄组合	-	-	-	-	-
无风险组合	-	-	-	-	-
合计	51,042,014.37	100.00	-	-	51,042,014.3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0,000.00	100.00	-	100,000.00	100.00	-
合计	100,000.00	100.00	-	100,000.00	100.00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孙斌	关联方	资金拆借	688,000.00	1年以内	2.54
			13,452,750.00	1至2年	49.67
孙健	关联方	资金拆借	3,907,090.00	1年以内	14.43
			8,825,810.59	1至2年	32.59
杨丽莉	非关联方	慈善捐助	100,000.00	1年以内	0.37
王家楨	非关联方	押金	47,600.00	1年以内	0.18
李有凯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8,880.00	1年以内	0.11
合计			27,050,130.59		99.89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孙健	关联方	资金拆借	16,648,335.68	1年以内	44.81
			3,354,361.79	1至2年	9.03
孙斌	关联方	资金拆借	862,420.00	1年以内	2.32
			13,278,330.00	1至2年	35.74
上海国瑞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拆借	2,450,000.00	1年以内	6.5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于红	关联方	资金拆借	380,000.00	1至2年	1.02
杨丽莉	非关联方	慈善捐助	100,000.00	1年以内	0.27
合计			37,073,447.47		99.78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孙健	关联方	资金拆借	12,830,867.00	1年以内	25.14
			23,444,761.37	1至2年	45.93
孙斌	关联方	资金拆借	14,345,950.00	1年以内	28.11
于红	关联方	资金拆借	380,000.00	1年以内	0.74
王诗皓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0,000.00	1年以内	0.07
王继婷	关联方	备用金	436.00	1年以内	0.01
合计			51,042,014.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往来款、借款、员工暂支款及房屋押金。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2016年6月30日较2015年末减少了1,007.14万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1,388.78万元，减少的原因系公司集中清理了对股东孙健及其控制上海国瑞会务服务有限公司、孙斌、于红的关联方往来款。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应收关联方孙健、孙斌和上海国瑞会务服务有限公司、于红款项金额合计为2,687.37万元、3,697.34万元、5,100.16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99.23%、99.51%、99.92%。由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使用较随意。资金用途为临时周转私用，均未签订合同、约定利息。该借款已在2016年9月8日之前清理。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98,095.63	3,000,000.00	-
合计	3,298,095.63	3,000,000.00	-

5、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托产品	35,135,092.22	18,179,569.20	-
预付费用	718,578.91	648,267.74	84,864.71
合 计	35,853,671.13	18,827,836.94	84,864.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购买的信托理财产品和预付费用，其中预付费用主要是预付的房租、中介费用、培训费等。

其中公司信托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丰利（A类）（注1）	325,271.87	319,187.19	-
现金丰利（C类）（注2）	3,571,282.20	10,119,411.86	
红宝石（注3）	31,238,538.15	7,740,970.15	
合计	35,135,092.22	18,179,569.20	-

注1：现金丰利（A类）公司于2013年开始购买，现金丰利为开放式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主要投向价格波动幅度低、信用风险低并且流动性良好的短期货币市场金融工具，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进入房地产领域的情况。

注2：现金丰利（C类）公司于2015年开始购买，现金丰利为开放式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主要投向价格波动幅度低、信用风险低并且流动性良好的短期货币市场金融工具，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进入房地产领域的情况。

注3：红宝石公司于2013年开始购买，红宝石为开放式信托计划，主要投资固定收益信托（含信托受益权）；流通股买断式回购；信券系列债权；信贷资产；闲置资金可投资于现金丰利，债券及其逆回购，金融同业存款；证券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类固定收益的短期或开放式理财产品等，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进入房地产领域的情况。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300,000.00	-	6,3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6,300,000.00	-	6,300,000.00
其他-封闭式基金	18,798,095.63	-	18,798,095.6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298,095.63		3,298,095.63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1,800,000.00	-	21,800,000.00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	-	-
其他-封闭式基金	12,500,000.00	-	12,5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000,000.00	-	3,000,000.00
合计	9,500,000.00	-	9,500,000.0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000,000.00	-	3,0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3,000,000.00	-	3,000,000.00
其他-封闭式基金	3,000,000.00	-	3,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	6,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6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新余云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	1.25
上海鼎晖嘉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	-	1.76
嘉兴合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	-
合计	6,300,000.00	-	-

(续)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嘉兴源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	6.41
合计	3,000,0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充分利用闲置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存在将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形，包括投资合伙企业及认购封闭式基金。公司不存在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情形。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自有资金的来源为公司多年的经营积累。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组织机构不够完善，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决策主要由总经理审批；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委托理财并防范委托理财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根据《委托理财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投资决策程序如下：

①公司财务部提出投资申请，申请中应包括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间、具体运作委托理财方案的部门及负责人、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等内容。

②根据投资方案金额的大小及决策部门的决策权限：一年以内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的 30%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年内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决定，并通知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新增的对外投资均已按照决策程序执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包括一年内到期部分）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83%、15.13%、9.11%。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活动的收益为 0.00 元、2,622,914.02 元、0.00 元，占报告期各期的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15.89%、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为了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且符合内部投资决策的基础上，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基金及资管计划。虽然投资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营运资金，且存在投资失败的风险，但是基于风险与收益的权衡，未来，公司在保证公司充足营运资金及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的前提下，可能会继续进行这种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一年内到期）的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时间	投资期限/存续期间	金额（元）	投资范围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新余云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1 月	2 年	1,000,000.00	专注于投资文创产业、社群经济、媒体电商、TMT 等前沿领域的早期项目（天使轮、A 轮为主），尤其是文化传媒与场景电商、社会化营销

				融合的细分行业领先企业, 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逆回购、证券投资基金等高流动性、低风险的金融产品。
上海鼎晖嘉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2月	5年	5,000,000.00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合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3月	未约定	300,000.00	北京盘古奇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源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8月	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	3,000,000.00	天津乐锋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其他: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28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4年8月	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	3,000,000.00	股票(包括在创业板上市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等)、现金及股指期货
财通资产-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2月	3年	2,000,000.00	股票(包括沪深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发行的股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以及未上市或挂牌公司的股权)、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等)、证券投资基金及现金
银河资本-同安定增多策略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4月、2016年1月、2016年2月、2016年6月	18个月	3,298,095.63	股票(包括创业板上市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期货(股指期货)、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现金、以

				及投资于前述品种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东安新三板1号 私募投资基金	2015年4月	3年	1,000,000.00	①权益类金融产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挂牌企业发行的存量及增发的股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的投资标的；中国境内依法在公开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含创业板）、股票定向增发、新股申购、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投资基金（含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LOF等基金）；②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交易所上市的债券（含可转债）、国债逆回购；③现金类金融产品：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④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如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产品，则基金管理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
凯石新三板1号 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4月	36个月	5,500,000.00	新三板未挂牌和已挂牌的公司股票，闲置资金可以投资于股票、存款、货币资产管理计划等现金管理型投资品种。
新鼎明湾哨哥新 三板基金9号	2015年12月	3年	1,000,000.00	北京东方高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创稳45 号定向资产管理	2016年4月	未约定	5,000,000.00	投资于上海鼎晖孚旭投资合伙企业（有

计划				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上海鼎晖孚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上海鼎晖孚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晖孚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投资于美元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美元基金可能通过灵活的交易结构重点投资高增速的有限公司,同时根据孚临普通合伙人的判断,孚临有限合伙也可对其他项目进行股权或与股权相关投资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759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4月	18个月	1,000,000.00	股票(包括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等)、现金及股指期货

注:上述投资期限或者存续期限如报告期已经收回,按照实际期限填写;如报告期未收回,按照合同约定的预计期限,最终期限以实际退出时间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领域情形。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3,236,519.35	217,589.82	3,454,109.17
2、本期增加金额-购置	300,000.00	-	30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处置或报废	950,119.35	-	950,119.35
4、2016年6月30日	2,586,400.00	217,589.82	2,803,989.82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	2,101,502.98	119,271.17	2,220,774.15

项 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2、本期增加金额-计提	252,121.50	31,784.40	283,905.90
3、本期减少金额-处置或报废	571,590.75	-	571,590.75
4、2016年6月30日	1,782,033.73	151,055.57	1,933,089.30
三、账面价值			
1、2016年6月30日	804,366.27	66,534.25	870,900.52
2、2015年12月31日	1,135,016.37	98,318.65	1,233,335.02

(续)

项 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2,849,719.35	179,515.49	3,029,234.84
2、本年增加金额-购置	386,800.00	38,074.33	424,874.33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2015年12月31日	3,236,519.35	217,589.82	3,454,109.17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1,657,848.40	56,993.80	1,714,842.20
2、本年增加金额-计提	443,654.58	62,277.37	505,931.95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2015年12月31日	2,101,502.98	119,271.17	2,220,774.15
三、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1,135,016.37	98,318.65	1,233,335.02
2、2014年12月31日	1,191,870.95	122,521.69	1,314,392.64

(续)

项 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4,876,313.50	168,532.69	5,044,846.19
2、本年增加金额-购置	730,205.85	117,707.80	847,913.65
3、本年减少金额-处置或报废	2,756,800.00	106,725.00	2,863,525.00
4、2014年12月31日	2,849,719.35	179,515.49	3,029,234.84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	3,777,892.38	90,024.42	3,867,916.80
2、本年增加金额-计提	498,916.01	68,358.01	567,274.02
3、本年减少金额-处置或报废	2,618,959.99	101,388.63	2,720,348.62
4、2014年12月31日	1,657,848.40	56,993.80	1,714,842.20
三、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	1,191,870.95	122,521.69	1,314,392.64
2、2013年12月31日	1,098,421.12	78,508.27	1,176,929.39

经调查,截止到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870,900.52元,

占固定资产原值的 31.06%；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233,335.02 元，占固定资产原值的 35.71%；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314,392.64 元，占固定资产原值 43.39%。

由于公司的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使用年限较短，更换周期相对也较快，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成新度较低，但是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5,128.21	185,128.21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6 年 6 月 30 日	185,128.21	185,128.21
二、累计摊销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80,128.23	80,128.23
2、本期增加金额-摊销	9,000.00	9,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6 年 6 月 30 日	89,128.23	89,128.23
三、账面价值		
1、2016 年 6 月 30 日	95,999.98	95,999.98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4,999.98	104,999.98

(续)

项 目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5,128.21	185,128.21
2、本年增加金额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5,128.21	185,128.21
二、累计摊销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59,564.07	59,564.07
2、本年增加金额-摊销	20,564.16	20,564.16
3、本年减少金额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80,128.23	80,128.23
三、账面价值		

项 目	软件	合 计
1、2015年12月31日	104,999.98	104,999.98
2、2014年12月31日	125,564.14	125,564.14

(续)

项 目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180,000.00	180,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购置	5,128.21	5,128.21
3、本年减少金额	-	-
4、2014年12月31日	185,128.21	185,128.21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2月31日	39,000.00	39,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摊销	20,564.07	20,564.07
3、本年减少金额	-	-
4、2014年12月31日	59,564.07	59,564.07
三、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	125,564.14	125,564.14
2、2013年12月31日	141,000.00	141,000.00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长期应付款	1,214,645.75	4,858,582.99	1,206,037.07	4,824,148.27
预提费用	97,612.62	944,050.49	39,510.00	439,000.00
未来可弥补亏损	64,673.20	258,692.80	-	-
合 计	1,376,931.57	6,061,326.28	1,245,547.07	5,263,148.27

(续)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长期应付款	1,149,444.29	4,597,777.15
未来可弥补亏损	-	-
合 计	1,149,444.29	4,597,777.15

长期应付款系公司计提的职业风险金；预提费用主要系公司计提应付给上海华陵实业有限公司的房租；未来可弥补亏损系2016年子公司上海国瑞税务师事

务所亏损引起的。

（五）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业务协作及推介	1,750,305.06	1,437,914.92	1,870,000.00
合 计	1,750,305.06	1,437,914.92	1,870,000.00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诚通佳丰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对方未催款
合 计	800,000.00	800,000.00	

（3）按债权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6年6月30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国瑞君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64,028.26	26.51	1年以内	协作费
苏州国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421,276.80	24.07	1年以内	协作费
北京新元利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39,000.00	25.08	1年以内	业务推介费
北京中海成博咨询有限公司	426,000.00	24.34	1年以内	业务推介费
合 计	1,750,305.06	100.00		

债权人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诚通佳丰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00	55.64	1-2年	业务推介费
北京新元利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39,000.00	30.53	1年以内	业务推介费
北京国瑞君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35,103.41	9.40	1年以内	协作费
苏州国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63,811.51	4.44	1年以内	协作费
合 计	1,437,914.92	100.00%		

债权人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诚通佳丰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00	80.21	1年以内	业务推介费
北京中海成博咨询有限公司	370,000.00	19.79	1年以内	业务推介费
合计	1,870,000.00	100.00	-	-

2016年6月末应付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了312,390.14元，增长了21.73%；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了432,085.08元，下降了23.1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协作费和业务推介费。

协作费主要系付给关联方的业务协作费，为了节约人力成本和解决人力不足的问题，公司存在将部分外地的项目按照就近原则外包给关联方；业务推介费系公司为拓宽销售渠道，付给第三方合作方的费用。

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服务款	-	133,905.92	247,130.43
合计	-	133,905.92	247,130.43

(2) 按债权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比例(%)	款项性质
湖州机床厂有限公司	67,098.11	50.11	服务费
苏州杰威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4,807.81	40.93	服务费
威埃姆输送机械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000.00	8.96	服务费
合计	133,905.92	100.00	

债权人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款项性质
优比无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95,527.49	79.12	服务费
湖州机床厂有限公司	46,602.94	18.86	服务费
广州市二一熹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	服务费
合计	247,130.43	100.00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401,661.60	1,723,697.95	1,930,407.73	194,951.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043.40	107,012.30	104,592.30	19,463.40
合计	418,705.00	1,830,710.25	2,035,000.03	214,415.22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06,408.20	2,836,220.76	2,640,967.36	401,661.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592.80	210,191.60	208,741.00	17,043.40
合计	222,001.00	3,046,412.36	2,849,708.36	418,705.00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2,625.00	2,260,112.51	2,146,329.31	206,408.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705.00	189,536.90	191,649.10	15,592.80
合计	110,330.00	2,449,649.41	2,337,978.41	222,001.0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3,037.60	1,396,336.94	1,604,580.82	184,793.72
2、员工福利费	-	255,697.99	255,697.99	-
3、社会保险费	8,624.00	52,008.02	50,473.92	10,158.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34.70	46,279.20	44,931.00	8,982.90
工伤保险费	384.40	2,103.92	2,115.12	373.20
生育保险费	604.90	3,624.90	3,427.80	802.00
4、住房公积金	-	19,655.00	19,655.00	-
合计	401,661.60	1,723,697.95	1,930,407.73	194,951.82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6,225.00	1,793,840.40	1,597,027.80	393,037.60
2、员工福利费	-	807,721.86	807,721.86	-
3、社会保险费	7,947.20	107,024.50	106,347.70	8,624.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32.20	94,708.40	94,105.90	7,634.70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伤保险费	351.20	4,735.30	4,702.10	384.40
生育保险费	563.80	7,580.80	7,539.70	604.90
4、住房公积金	2,236.00	34,134.00	36,370.00	-
合计	206,408.20	2,836,220.76	2,640,967.36	401,661.60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273.60	1,829,876.61	1,716,925.21	196,225.00
2、员工福利费	-	311,127.60	311,127.60	-
3、社会保险费	9,351.40	97,511.30	98,915.50	7,947.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255.40	86,221.10	87,444.30	7,032.20
工伤保险费	396.70	4,254.70	4,300.20	351.20
生育保险费	699.30	7,035.50	7,171.00	563.80
4、住房公积金	-	21,597.00	19,361.00	2,236.00
合计	92,625.00	2,260,112.51	2,146,329.31	206,408.2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6,136.10	103,694.30	101,356.20	18,474.20
2、失业保险费	907.30	3,318.00	3,236.10	989.20
合计	17,043.40	107,012.30	104,592.30	19,463.40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4,747.10	198,820.80	197,431.80	16,136.10
2、失业保险费	845.70	11,370.80	11,309.20	907.30
合计	15,592.80	210,191.60	208,741.00	17,043.40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6,656.00	178,983.70	180,892.60	14,747.10
2、失业保险费	1,049.00	10,553.20	10,756.50	845.70
合计	17,705.00	189,536.90	191,649.10	15,592.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当月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等。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222,001.00元、418,705.00元、214,415.22元。2015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14年末增加了196,704.00元，主要原因系工资水平的提高。2016年6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15年末减少了204,289.78元，主要原因系2015年末计提的奖金的影响。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41,251.96	453,549.69	185,252.58
企业所得税	2,488,612.30	1,242,731.28	313,871.33
个人所得税	15,756.70	1,266.20	1,368.20
其他	52,942.26	37,260.27	9,052.63
合 计	3,398,563.22	1,734,807.44	509,544.74

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租费用	1,402,500.00	930,000.00	465,000.00
零星费用	95,020.40	65,713.80	51,530.60
合 计	1,497,520.40	995,713.80	516,530.6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华陵实业有限公司	697,500.00	诉讼未结束
合 计	697,500.00	

(续)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华陵实业有限公司	465,000.00	诉讼未结束
合 计	465,000.00	

注：公司于2006年向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华东局”）租赁上海市陕西北路549号1-3号的房屋。2014年民航华东局致函公司，要求公司搬离并将该房屋整体交还民航华东局。公司不予同意，民航华东局于2014年9月29日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搬离，并支付2014年1月1日起至实际搬离之日止的租金费用，收款单位为上海华陵实业有限公司。根据静安区人民法院（2014）静民一（民）初字第3096号民事判决，公司败诉。公司于2015年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2015）沪二中民二（民）终字第68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驳回，维持原判。公司于2016年7月执行判决，支付了相应的房租费用。

(3) 按债权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款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6年6月30日	比例(%)	账龄	欠款内容
上海华陵实业有限公司	232,500.00	15.53	1年以内	房租
	465,000.00	31.05	1-2年	
	465,000.00	31.05	2-3年	
谷同荣	240,000.00	16.03	1年以内	房租
上海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14,743.60	0.98	1年以内	学习经费
	11,582.20	0.77	1-2年	
	13,974.60	0.93	2-3年	
	14,520.00	0.97	3年以上	
员工通讯费	40,200.00	2.68	1年以内	通讯费
合计:	1,497,520.40	100.00		

债权人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比例(%)	账龄	欠款内容
上海华陵实业有限公司	465,000.00	46.70	1年以内	房租
	465,000.00	46.70	1-2年	
上海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11,582.20	1.16	1年以内	学习经费
	13,974.60	1.40	1-2年	
	14,520.00	1.46	2-3年	
代扣款	13,570.00	1.36	1年以内	代扣款
	5,300.00	0.53	1-2年	
段俊杉	5,267.00	0.53	1年以内	代垫款
袁全根	1,500.00	0.16	1年以内	代垫款
合计	995,713.80	100.00		

债权人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账龄	欠款内容
上海华陵实业有限公司	465,000.00	90.02	1年以内	房租
上海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13,974.60	2.71	1年以内	学习经费
	14,520.00	2.81	1-2年	
上海湾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	2.90	1年以内	网络费
代扣款	5,300.00	1.03	1年以内	代扣款
个人公积金	2,236.00	0.43	1年以内	公积金
合计	516,030.60	99.90	-	-

2016年6月末较2015年末余额增加了501,806.60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了479,183.20元。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的为月末预提的房租、学习经费和暂支款等。

6、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职业风险基金	4,858,582.99	4,824,148.27	4,597,777.15
合 计	4,858,582.99	4,824,148.27	4,597,777.15

公司职业风险基金系税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根据《税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税务师事务所每年以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计提不低于3%的比例的职业风险基金，每年由上海市注册税务师协会进行审查。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612,610.59	903,610.59	903,610.59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500,000.00	50,000.00	50,000.00
未分配利润	95,130,623.15	72,026,351.85	56,845,196.58
股东权益合计	103,249,046.45	73,091,387.67	57,883,032.65

公司实收资本（或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的内容。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孙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上海国瑞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孙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国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孙健的弟弟孙斌控制的企业
北京国瑞君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孙健的弟弟孙斌控制的企业
孙斌	孙健的弟弟
王萍	持有公司33%股权的股东

徐海鑫	董事
白茹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童佳涓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单继伟	董事
王继婷	监事会主席
白岩	监事
朱盟刚	职工监事
沈阳卓志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白茹持股 50% 的企业
于红	孙健的表妹

（二）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不包括公司与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单位	服务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北京国瑞君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328,924.85	219,828.15	125,645.44
苏州国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357,465.29	329,021.72	366,523.40
合计		686,390.14	548,849.87	492,168.84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北京国瑞君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国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采购服务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的部分客户所在地不在上海，当客户所在地离关联方较近的情况下，一方面基于更好的服务客户的考虑及节约人员成本，公司会选择与关联方合作的形式；另一方面，随着服务客户数量的增加，公司人员紧缺，通过采购劳务的方式可以缓解公司人员紧缺的情况。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依据为根据本公司同级别人员的小时工资标准，按双方核定的不同类别项目的标准工时，定期结算确认劳务成本。本公司同级别人员的小时工资标准符合市场定价情况，且综合考虑了项目人员的工资及绩效情况；不同类别项目的标准工时根据日常业务的实际执行情况制定。因此，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公允、合理。

3)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税务服务机构，关联采购主要的原因系公司的部分客户所在地不在上海，当客户所在地离关联方较近的情况下，一方面基于更好的服务客户以及节约成本的考虑，公司会选择与关联方合作；另一方面，随着服务客户数量的增加，公司人员紧缺，通过与关联方的合作可以缓解公司人员紧缺的情况。今后，随着公司的人员的增加及在当地设立分公司，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直至不再发生。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与销售车辆

单位：元

单位	服务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王萍（注1）	采购车辆	-	-	160,000.00
白茹（注2）	销售车辆	89,743.59	-	
合计		89,743.59		160,000.00

注1: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用车需求相应增加，2014年9月，公司通过二手车交易市场以16万元的价格购买王萍拥有的车辆。

注2:为了确保车辆的正常运行，防止因车辆问题而影响外出，公司会根据需求进行车辆的更新，2016年6月，公司按当时的市场价格将车辆出售给白茹。

(2) 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拆出:			
孙健	3,907,090.00	17,179,723.98	12,830,867.00
孙斌	-	862,420.00	14,345,950.00
上海国瑞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	3,005,000.00	-
于红	-	-	380,000.00
北京国瑞君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300,000.00
合计	3,907,090.00	21,047,143.98	27,856,817.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由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使用较随意。资金用途为临时周转私用，均未签订合同、约定利息。

①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占用主体	拆出资金	发生日期
孙健	600.00	2014年3月
孙健	45,800.00	2014年4月
孙健	151,600.00	2014年5月
孙健	200,000.00	2014年6月
孙健	355,864.00	2014年7月
孙健	33,144.00	2014年9月
孙健	15,000.00	2014年10月
孙健	478,200.00	2014年11月
孙健	11,550,659.00	2014年12月
孙健	3,100,000.00	2015年1月
孙健	7,440.00	2015年2月
孙健	3,000,000.00	2015年3月
孙健	1,483,782.00	2015年4月
孙健	245,200.00	2015年5月
孙健	6,238,446.00	2015年6月
孙健	163,320.00	2015年7月
孙健	905,820.00	2015年8月
孙健	19,600.00	2015年9月
孙健	1,604,727.68	2015年11月
孙健	411,388.30	2015年12月
孙健	3,418,650.00	2016年1月
孙健	55,400.00	2016年2月
孙健	134,075.00	2016年3月
孙健	139,475.00	2016年4月
孙健	159,490.00	2016年5月
合计	33,917,680.98	

占用主体	拆出资金	发生日期
孙斌	7,138,380.00	2014年8月
孙斌	6,500,000.00	2014年9月
孙斌	500,000.00	2014年10月
孙斌	207,570.00	2014年11月

占用主体	拆出资金	发生日期
孙斌	688,000.00	2015年2月
孙斌	174,420.00	2015年10月
合计	15,208,370.00	

占用主体	拆出资金	发生日期
上海国瑞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年1月
上海国瑞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2,505,000.00	2015年6月
合计	3,005,000.00	

占用主体	拆出资金	发生日期
于红	380,000.00	2014年12月
合计	380,000.00	

占用主体	拆出资金	发生日期
北京国瑞君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0,000.00	2014年4月
北京国瑞君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4年10月
合计	3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且资金拆借次数较多，由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使用较随意，资金用途为临时周转私用，均未签订合同、约定利息，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在申请挂牌相关文件签署前予以全部归还。

② 报告期后资金占用情况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申报审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公司关联方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③ 资金占用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拆借行为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有限公司治理较为薄弱，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并未签订相应的合同，未约定利息，也未执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

交易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审议。

④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2016年10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承诺书》，承诺：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股东地位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自2016年7月1日至今，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承诺、规范的情形。

(3) 关联方股权转让

交易标的	实收资本	转出方	比例	转让价格
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万	孙健	97.00%	291,000.00
合计			97.00%	291,000.00

截止到2016年6月末，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290,636.34元，公司以291,000.00元的价格收购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97%的股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关联方的余额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孙健	12,732,900.59	-	20,002,697.47	-	36,275,628.37	-
孙斌	14,140,750.00	-	14,140,750.00	-	14,345,950.00	-
白岩	15,882.70	-	448.00	-	-	-
于红	-	-	380,000.00	-	380,000.00	-

项目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国瑞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	-	2,450,000.00	-	-	-
王继婷	-	-	-	-	436.00	-
合计	26,889,533.29	-	36,973,895.47	-	51,002,014.37	-

截止到2016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中的孙健、孙斌款项系资金拆借款，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资金使用较为随意，拆借款并未签订合同约定利息。2016年9月8日，公司已经收回该款项。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应付账款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北京国瑞君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64,028.26	135,103.41	-
苏州国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421,276.80	63,811.51	-
合计	885,305.06	198,914.92	-

2016年6月末，应付账款关联方款项系应付给关联方的业务协作费。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没有特别的规定，也未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须，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根据公司2016年8月27日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拟以2016年6月30日

为基准日，将拉萨国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原拉萨国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二）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078,356.00	1,516,369.45	862,017.1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062,000.00	1,062,000.00	1,516,369.4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52,000.00	783,000.00	1,062,000.00
以后年度	-	-	783,000.00
合 计	2,392,356.00	3,361,369.45	4,223,386.61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2016 年 8 月 27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720 号”《拉萨国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仅为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1、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净资产	10,324.03	10,471.87	147.84	1.43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股利分配情况。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755,160.42	6,711,189.54	4,911,727.52
非流动资产	2,261,988.42	2,537,716.04	2,577,420.28
流动负债	1,867,929.51	3,853,495.22	3,680,096.27
非流动负债	4,858,582.99	4,824,148.27	4,597,777.15
所有者权益	290,636.34	571,262.09	-788,725.62
总资产	7,017,148.84	9,248,905.58	7,489,147.80
利润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147,823.86	7,545,704.06	5,791,064.50
营业成本	1,058,740.61	3,631,547.20	2,741,133.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43.27	37,418.90	16,258.76
销售费用	-	980,000.00	1,870,000.00

管理费用	555,638.63	1,155,979.12	1,014,181.16
财务费用	-2,139.55	-1,270.24	-1,497.54
营业利润	-477,359.10	1,742,029.08	326,861.79
净利润	-280,625.75	1,359,987.71	238,684.15

公司收购子公司的目的主要系子公司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的主营业务相同，此外子公司具有税务鉴证的资格，收购子公司后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

十四、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税务师事务所数量众多，但大多数中小税务师事务所所提供的服务多限于鉴证类业务、代理类业务，业务范围狭窄，市场竞争激烈。同时由于事务所之间低价竞争造成税务师事务所收费持续降低。另外，2014年8月12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2015年10月1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取消了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许可和执业核准，降低了就业创业门槛、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激发了市场创业主体的积极性。由此可以预见，本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将日趋激烈。

公司应对措施：

（1）专家团队研究最新税收政策，寻找新的市场需求，研发新的税务服务项目。

（2）强化员工业务培训。给予员工定期培训学习机会。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提高员工专业素养和税务知识，紧跟政策脚步。

（3）通过多渠道营销手段挖掘客户，包括与客户会面、电话营销、口碑营销、论坛（沙龙、研讨会）营销以及客户转介绍等销售模式提高业务销售能力，紧跟时代脚步，与时俱进，不断完善营销手段，提高市场竞争力。

（4）采用差异化的竞争策略。根据市场需求，挖掘其他税务师事务所想不到或者做不了的高端项目，形成独树一帜的风格，使得公司能在激烈的市场环境中立于不败之地。

（二）人力资源风险

税务服务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对人才要求较高。我国专业税务服务人才

的数量规模和质量要求远远不能满足我国经济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的需要。特别是税务服务的高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更是稀缺。因此在税务服务行业中的人才竞争异常激烈。随着税务服务业的市场进一步放开，对税务服务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如不能对人才引进有全面的战略规划，则将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应对措施：

(1) 营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人才引进机制，提供良好的人才晋升机制，给予员工个人不断成长及发展的机会。

(2) 与专业院校达成合作，签订实习就业合作协议，保证人才的供应量和补给量。

(3) 定期给予员工学习培训的机会，提高员工的专业知识。

(4) 不定期举办活动，提升公司凝聚力与加强团结性的建设。

(5) 公司采用股权激励政策，形成激励措施，引进人才，留住人才，特别是高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

(三) 执业质量风险

公司业务团队执业质量关系到公司的品牌和整体竞争力，如公司不能形成有效的执业质量控制制度，随着市场的高速发展，公司将无法保证业务团队执业过程中的风险管理和质量控制，将会对公司进一步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公司应对措施：

(1) 按照中税协研究制定的《注册税务师业务承接规则》等业务规则（准则），完善事务所的执业规则体系，严格三级复核制度，规范税务师执业行为，明确业务标准及流程，降低税务师执业风险。

(2) 公司业务团队采用老中青三代共同结合的模式。“以老带新”，既通过新生力量提高业务的拓展性及创造性，又可以通过资深业务经理把控执业风险。同时，业务团队与项目操作团队定期举行交流讨论会议，可及时进行沟通，交流业务情况。

(3) 公司定期举办培训会议，并派遣优秀员工到外部专业培训机构进行深造及交流，旨在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素养和知识水平，更好的为客户服务，降低执业风险。

(四)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向公司资金拆借的情况，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向公司拆借资金总额分别为 390.71万元、2,104.71万元、2,785.68万元，未签署借款协议，也未约定利息。截止到2016年9月8日，关联方已经将上述款项还清。

公司应对措施：截止到2016年9月8日，公司关联方已经将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全部还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同业经营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健的胞弟孙斌控制的企业存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其可能利用与公司决策者之间的关联关系影响公司，获得利益倾斜，进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健签署《声明及承诺》，在与孙斌控制的企业出现竞争情形时，双方将按照完全市场化的竞争方式进行竞争。孙健承诺不向孙斌控制的企业让渡经济利益或商业机会，不做出任何损害拉萨国瑞股东利益的行为，如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孙健将赔偿由此给公司及相关方造成的损失。

（六）公司治理及不当控制风险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且公司股权高度集中，公司存在治理不规范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并严格执行制定的《公司章程》等各项治理制度。同时公司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将不断加强学习现代企业经营管理，严格落实和践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降低公司治理风险，杜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形发生，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七）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藏政发[2014]51号，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并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西藏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40%）。母公司拉萨国瑞税务咨

询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该政策享有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一旦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经营将产生不利的影响。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无法保证在经营期内始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只有业务不断发展，才能将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影响降到最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4 年度 1,161.33 万元，2015 年度 1,520.84 元，2016 年 1 至 6 月 2,554.87 万元，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14 年度 2,284.67 万元，2015 年度 2,609.59 万元，2016 年度 1 至 6 月 3,389.9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收入水平均较好，经营情况不存在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

（八）投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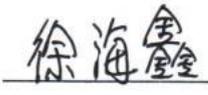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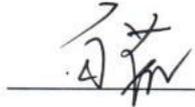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存在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基金及资管计划，截止到2016年6月末，公司投资基金及资管计划的金额为2,509.81万元。一旦基金及资管计划出现亏损，公司存在收不回投资本金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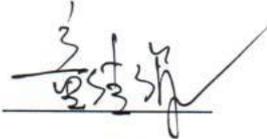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为了提高投资效益，减少投资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投资前要求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的评估，投资后持续跟踪投资项目并在每个季度编制项目投资情况表向管理层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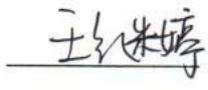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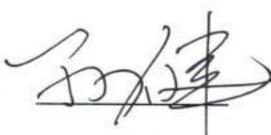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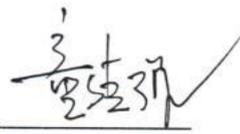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孙健 徐海鑫 白茹

 
童佳涓 单继伟

全体监事：  
白岩 王继婷 朱盟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孙健 童佳涓 白茹



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
 兰荣

项目负责人： 黄文雄
 黄文雄

项目小组成员： 黄文雄
 黄文雄

 何嘉勇
 何嘉勇

 杨四化
 杨四化

 刘娟
 刘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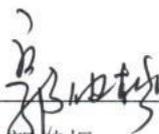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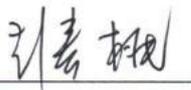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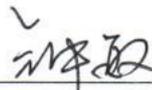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郭建枫

经办律师：


彭春桃


钟敏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2016年12月1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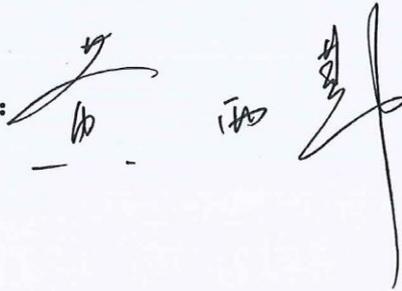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章）
2016年12月1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签章）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9日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